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7**

**2010 年年度报告**

# 目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六、公司治理结构	17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八、董事会报告	22
九、监事会报告	34
十、重要事项	3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48
十二、财务报表	49
十三、附件	190

##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中云公民先生委托陈飞虎先生出席会议。

(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本公司负责人云公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华电国际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法定代表人	云公民先生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传真	010-8356 7967	010-8356 7963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首次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400001274		
	税务登记号码	370103267170228		
	组织机构代码	2671702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611,233
利润总额	23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722

###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7,844	1,150,580	15,926,861	15,701,70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146	-29,122	738,207	780,353
政府补助	11,838	11,485	-317,803	-165,533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9,981	6,723	-144,781	-154,762
少数股东影响	-17,620	17,507	-26,513	-75,582
按国际会计准则	169,897	1,157,173	16,175,971	16,086,182

#### 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 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须调整资本公积。

(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48
分步实现合并前已持有权益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59,0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274
供热资产零对价收购收益	621,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37
所得税影响额	-22,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843
合计	1,264,750

### (四)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448,778	36,661,820	36,661,820	23.97	31,960,778
利润总额	232,729	1,700,909	1,700,909	-86.32	-3,16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44	1,150,580	1,162,428	-81.94	-2,55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907	1,127,286	1,139,134	-193.76	-2,78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722	6,667,851	6,667,851	-9.14	3,516,31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7,860,352	100,477,801	100,477,801	27.25	84,64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926,861	15,701,706	15,684,800	1.43	11,018,036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189	0.191	-83.60	-0.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189	0.191	-83.60	-0.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	0.185	0.187	-184.32	-0.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9.63	9.74	减少8.31个百分点	-19.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9.45	9.54	减少16.17个百分点	-20.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1.10	1.10	-19.09	0.58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2.32	2.32	1.29	1.83

(五)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通银行	58,288	39,287	-19,001	0
园城股份	0	3,619	3,619	0
合计	58,288	42,906	-15,382	0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0	11.08				-6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2.22
1、国家持股	150,000,000	2.22					0	150,000,000	2.22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0	8.86				-600,000,000	-600,000,000	0	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1,084,200	88.92				600,000,000	600,000,000	6,621,084,200	97.78
1、人民币普通股	4,590,056,200	67.79				600,000,000	600,000,000	5,190,056,200	76.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31,028,000	21.13				0	0	1,431,028,000	21.13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71,084,200	100				0	0	6,771,084,200	100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600,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动。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发出的公告。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50,000,000	0	0	150,0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2年12月1日
刘益谦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航天神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0,000,000	50,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45,000,000	45,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40,000	33,54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0,000,000	30,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23,288,000	23,288,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11,000,000	11,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1,000,000	11,00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169,000	4,169,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2,957,000	2,957,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875,000	2,875,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1,054,000	1,054,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83,000	383,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379,000	379,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25,000	125,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77,000	77,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29,000	29,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广西沿海铁	24,000	24,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

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月1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9,000	19,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000	14,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2,000	12,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000	12,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光大	12,000	12,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0,000	10,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南京港口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7,000	7,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行	7,000	7,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年金计划—民生	7,000	7,000	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1日
合计	750,000,000	600,000,000	0	150,00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09 年 12 月 1 日	4.7	750,000,000	2009 年 12 月 1 日	750,000,000	

本公司于 2009 年完成 7.5 亿股 A 股的发行工作，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53,700,000 元，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4,55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家	47.21	3,196,923,853	0	1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20.76	1,405,650,900	-17,840,00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3	800,766,729	0	0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1.48	100,000,000	0	0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18	80,000,000	0	0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3	70,000,000	0	0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99	67,000,000	0	0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8	66,411,468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未知	0.73	49,680,087	-319,913	0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未知	0.73	49,600,000	-17,400,0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046,923,853		人民币普通股	2,961,061,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05,650,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刘益谦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49,680,087		人民币普通股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50,000,000	2012年12月1日	150,0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36个月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2)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华电”）是2002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时组建的五家全国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云公民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2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从事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发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孟凡利	1988年2月28日	管理山东省基建基金、资金信托、租赁信托、投资银行、国际金融等。	12.8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云公民	董事长	男	60	2008年6月30日		0	0		0	是
陈飞虎	副董事长	男	48	2008年6月30日		0	0		0	是
陈殿禄	副董事长	男	56	2009年12月22日		0	0		0	是
陈建华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08年6月30日		0	0		71.14	否
王映黎	董事	女	49	2008年6月30日		0	0		0	是
陈斌	董事	男	52	2008年6月30日		0	0		0	是
钟统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08年6月30日		0	0		71.14	否
褚玉	董事	男	47	2008年6月30日		0	0		0	是
王跃生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年6月2日		0	0			否

郝书辰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 6月2日		0	0			否
宁继鸣	独立董事	男	53	2009年 6月2日		0	0			否
杨金观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 6月2日		0	0			否
李晓鹏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08年 6月30 日		0	0		0	是
彭兴宇	监事	男	49	2008年 6月30 日		0	0		0	是
陈斌	监事	男	38	2010年 4月28 日		0	0		37.70	否
郑飞雪	原监事	女	55	2008年 6月30 日	2010年 4月28 日	0	0		11.01	否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08年 6月30 日		0	0		50.38	否
王文琦	副总经理	男	48	2008年 6月30 日		0	0		58.86	否
王辉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年 6月30 日		0	0		57.79	否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44	2008年 6月30 日		0	0		58.04	否
邢世邦	副总经理	男	50	2009年 6月2日		0	0		56.79	否
陈存来	财务总监	男	48	2009年 6月2日		0	0		57.02	否
谢云	总工程师	男	47	2008年 6月30 日		0	0		57.43	否
合计	/	/	/	/	/	0	0	/	615.30	/

注：本公司高管人员领取的年度报酬中不含延期支付薪酬：陈建华先生 2010 年度延期支付薪酬 7.22 万元；钟统林先生延期支付薪酬 7.22 万元；王文琦先生延期支付薪酬 6.12 万元；王辉先生延期支付薪酬 5.89 万元；彭国泉先生延期支付薪酬 5.95 万元；邢世邦先生延期支付薪酬 5.83 万元；陈存来先生延期支付薪酬 5.89 万元；陈斌先生延期支付 3.85 万元；谢云先生延期支付薪酬 5.77 万元；周连青先生延期支付薪酬 5.05 万元；郑飞雪女士延期支付 1.40 万元。

1、云公民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零年九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汽车制造专业，现为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先生曾担任内蒙古伊克昭盟副盟长、盟长、书记、盟人大工委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山西省副省长、省委副书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组副书记。云先生在政府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方面具有 3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陈飞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七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曾就职于电力工业部财务司生产财务处、水利电力部财务司生产财务处、能源部经济调节司电力企业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财务部生产处、电力部经济调节司经济调节处、福建省电力工业局、电力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在电力生产、财政、金融、宏观经济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的工作经验。

3、陈殿禄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四年十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化工学院，现任本公司副董

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先生曾先后担任山东省计委资源处处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在信托、投资等方面具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

4、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五月，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证券融资方面具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任职于青岛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5、王映黎女士，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和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参加工作，在宏观经济、信托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王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大学、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陈斌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法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和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毕业于河北大学，在电力管理方面有 30 年的工作经验。陈先生于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九八零年后先后担任杭州闸口发电厂党委书记、技术员、检修主任；浙江省电力局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杭州半山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浙江代表处主任、党委书记。

7、钟统林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二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宁夏发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等。钟先生在电力基建、设计、管理及证券融资等方面具有 28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钟先生先后于山东电力设计院、山东电力基建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

8、褚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工程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招标有限公司董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扬州发电厂、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褚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 26 年的工作经验。

9、王跃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至今，现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研究方向：新制度经济学与经济转轨问题、转轨国家经济研究；企业理论与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当代国际经济与跨国公司。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转轨的国际比较、企业理论与国际企业制度以及当代国际经济。

10、郝书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八月，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生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二零零七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郝先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起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一九九一年四月调入山东财政学院财政系，一九九九年十月晋升教授；二零零九年起任山东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曾任山东财政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山东财政学院教务处处长、山东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山东经济学院院长。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金融理论、国有经济理论与实践。

11、宁继鸣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七年四月，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宁先生于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领事（一等秘书）。研究方向为 人力资本理论、公司组织管理、公共经济学、语言经济理论等。

12、杨金观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会计学教授。杨先生于一九八三年七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一九八八年七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13、李晓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三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部经理、兼任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参加工作，一直服务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资、证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

14、彭兴宇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二月，研究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审计师、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彭先生在电力财务、资产、企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

15、陈斌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工委主任。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陈斌先生在电业行业方面具有 15 年的工作经验。陈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6、郑飞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监事、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调研员。郑女士一九八二年参加工作，此前曾于邹县发电厂、十里泉发电厂工作，在电力生产及管理方面具有 28 年的工作经验。郑飞雪女士因工作原因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7、周连青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十一月，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周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参加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于山东辛店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融资、投资者关系及证券管理等许多方面具有 28 年的工作经验。

18、王文琦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三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王先生毕业于美国贝勒大学，在电力调试、科研、管理及证券融资方面具有 28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于山东电力科学研究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

19、王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一月，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一九八五年参加工作，在水力发电的设计、基建、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25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先后就职于青海龙羊峡水电部第四工程局、青海水电部第四工程局李家峡工程办公室、能源部水电开发司综合处、电力部水电农电司水电开发处、国家电力公司水电部水电发展处、国家电力公司水电部新能源处、国家电力公司电源部质量技术处、国家电力公司电源部水电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技术部技术处。

20、彭国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彭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在电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 21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先后于青山热电厂、武昌热电厂、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21、邢世邦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六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邢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邢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邢先生曾于十里泉电厂任电气运行主任、发电部主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莱城发电厂厂长及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22、陈存来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于二零零一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陈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陈先生曾于邹县发电厂任计财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及厂长助理等职务；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及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等职。

23、谢云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在加入本公司前，谢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华北电力科研院、电力部安生司、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等单位。在电力科研、生产及管理方面具有 24 年的工作经验。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云公民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总经理	是
陈飞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陈殿祿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王映黎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陈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营销部主任	是
褚玉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	是
李晓鹏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建基金管理部经理	是
彭兴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总审计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请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酬金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酬金。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跃生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副董事长陈飞虎、非执行董事王映黎、独立非执行董事宁继鸣和杨金观。</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本公司总经理及其它高管人员之酬金乃根据其个人之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之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p> <p>(1)、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p> <p>为实现本公司 2010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本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结合的年薪方案。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p>

	<p>则来确定 2010 年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p> <p>(2)、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p> <p>为实现本公司 2010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订以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2010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对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考核,由董事总经理提出相应办法,董事会批准后,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兑现。薪酬委员会按照维护所有者权益、维护企业的市场主体权利和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等原则对有关高管人员进行考核。</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斌	监事	聘任	工作变动
郑飞雪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1,28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1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岗位	3,416
专业技术岗位	1,746
生产岗位	13,874
服务岗位	1,883
其他岗位	3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64
本科	4,880
大专	7,301
中专	4,578
其他	4,160

## 六、 公司治理结构

###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本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和独立意见。为进一步细化董事会的工作,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通过全面深入自查，及时发现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积极整改，以夯实基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顺利完成了职工监事的更换工作，人员结构更趋合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5、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本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公司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公司入选“2009 年中国投资者关系百强公司”。

7、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精神，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实施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监管百日行动”，对公司独立性、资金占用、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外部信息使用管理、信息披露、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进行自查和规范。对于有明确整改期限整改问题，本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整改完毕；对于整改报告中的持续改进性问题，本公司坚持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的方针，针对每个问题的不同特点，结合新形势和监管部门的新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了本公司透明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

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云公民	否	8	6	2	否
陈飞虎	否	8	8	0	否
陈殿禄	否	8	6	2	否
陈建华	否	8	8	0	否
王映黎	否	8	8	0	否
陈 斌	否	8	7	1	否
钟统林	否	8	8	0	否
褚 玉	否	8	7	1	否
王跃生	是	8	8	0	否
郝书辰	是	8	7	1	否
宁继鸣	是	8	8	0	否
杨金观	是	8	8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行使职权原则、享有的权利、在审查关联交易以及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本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分别从其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本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及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业务。目前拥有的电厂有燃煤、燃气、水力、风力、生物质能和太阳能发电厂，经营地域主要位于山东、四川、宁夏、安徽、河南、河北、浙江、内蒙古、山西和广东等 10 个省/自治区。本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全部售给电厂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本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自己的职工帐户，为本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立后，依靠对现有电厂进行改扩建及收购其他电厂资产或权益的方式扩大发电资产规模，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完全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对全部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权，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独立的部门机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股东单位未直接干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本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除与股东单位之间的正常往来以外，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股东的情形。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借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国内上市后根据有关要求继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同时，本公司一直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每年的年报，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以“三会”议事规则等为基础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从公司管治和制度、业务与财务流程、信息系统控制三个层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公司管治和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每年本公司要对这些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制定新制度或对相关制度进行重新修订等。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设置有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情况配备了专职人员。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监督部门对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定期测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年度末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下属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本公司董事会亦会对本公司整个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并签署内部控制声明。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本公司审计（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持续完善。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自我评估过程中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运转高效，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本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一经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同时，加快完善本公司《内控手册》，持续改进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实现本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动态、长效运营及提高，为本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详见本年报第五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6 月 9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香山饭店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75,208,45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6.09%，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香山饭店举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4,094,574,82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47%，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 八、 董事会报告

###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本公司 2010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据有关资料统计，2010 年度，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 397,9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09 年增长 10.3%。全社会用电总计 419,2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56%。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9,8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3%；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313,1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4%；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44,9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1%。

2010 年本公司完成发电量 1,302.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23%；本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5,539 小时，同比上升约 585 小时。

#### (1) 营业收入和利润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454.49 亿元，营业利润为-6.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 亿元。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 比
营业收入	45,448,778	36,661,820	23.97%
营业利润	-611,233	1,642,652	-13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44	1,150,580	-81.94%

(2) 营业成本

2010年度本公司发生营业成本为421.21亿元，其中燃料成本331.29亿元，占总成本的78.65%；单位发电燃料成本为264.92元/千千瓦时，同比上升19.84%；管理费用13.24亿元，比去年上涨13.41%，主要是新增合并单位及新机组投产所致；财务费用32.89亿元，比去年上涨11.55%，主要是本年本公司规模扩大，新增带息负债增长及新机组投产等影响。本公司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全年供电煤耗完成320.96克/千瓦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
营业成本	42,121,006	30,895,331	36.33%
管理费用	1,324,430	1,167,866	13.41%
财务费用	3,288,889	2,948,463	11.55%

(3) 本公司发电资产规模

截至本年报日，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27,418兆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23,988.91兆瓦。以下为本公司已投入运营的主要控股公司和电厂的基本情况。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540	100%	2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770	100%	1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5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潍坊公司”)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6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公司”)	1,200	55%	4 x 300兆瓦
7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淄博公司”)	433	100%	2 x 145兆瓦 + 2 x 71.5兆瓦
8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章丘公司”)	890	87.5%	2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9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0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年电力公司”)	1,046	84.31%	4 x 220兆瓦 + 1 x 110兆瓦 + 2 x 28兆瓦
11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简称“莱州风电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2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灵武公司”)	2,200	65%	1 x 1,000兆瓦 + 2 x 600兆瓦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3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中宁公司”)	660	50%	2 x 330 兆瓦
14	华电宁夏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简称“宁东风电公司”)	102	100%	68 x 1.5 兆瓦
15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简称“尚德太阳能公司”)	10	60%	10 x 1 兆瓦
16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 兆瓦 + 4 x 300 兆瓦
17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杂谷脑水电公司”) (注 1)	470	64%	2 x 65 兆瓦 + 2 x 56 兆瓦 + 3 x 46 兆瓦 + 3 x 30 兆瓦
18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简称“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 兆瓦
19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简称“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 兆瓦
2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简称“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 兆瓦
21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简称“芜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 兆瓦
22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简称“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25	78%	2 x 12.5 兆瓦
23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简称“开鲁风电公司”)	399	100%	262 x 1.5 兆瓦 + 2 x 3 兆瓦
24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简称“杭州半山公司”)	1,435	64%	3 x 390 兆瓦 + 1 x 135 兆瓦 + 1 x 130 兆瓦
25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简称“石家庄热电公司”)	1,100	82%	2 x 300 兆瓦 + 2 x 200 兆瓦 + 4 x 25 兆瓦
26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简称“沽源风电公司”)	100.5	100%	67 x 1.5 兆瓦
2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简称“河北水电公司”)	57	100%	1 x 16 兆瓦 + 2 x 15 兆瓦 + 1 x 11 兆瓦
28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华瑞公司”) (注 2)	1,585	100%	-
29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B 厂) (简称“坪石发电公司”)	725	100%	2 x 300 兆瓦 + 1 x 125 兆瓦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控股总装机容量(注3)	27,418		
权益装机容量(注4)	23,988.91		

注1: 本集团持有杂谷脑水电公司的股权比例自2010年5月12日起由原49%变更为64%。

注2: 于本报告日, 本集团持有华瑞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为1,585兆瓦。

注3: 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装机容量之和。

注4: 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及控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 (4) 新增机组

自2010年1月1日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共增机组3,764兆瓦:

项目名称	容量(兆瓦)
开鲁风电公司义和塔拉项目	99
宁东风电公司一、二期扩建项目	12
杂谷脑水电公司狮子坪项目	130
杂谷脑水电公司古城项目	112
开鲁风电公司北清河项目	300
尚德太阳能公司项目	10
漯河公司第二台机组项目	330
灵武公司二期第一台机组项目	1,000
百年电力公司	1,046
坪石发电公司	725
<b>合计</b>	<b>3,764</b>

#### (5) 在建项目

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在建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灵武公司二期工程	一台 1,000 兆瓦机组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两台 1,000 兆瓦机组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一台 600 兆瓦机组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淄博公司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四台 230 兆瓦水电机组
杂谷脑水电公司	121 兆瓦水电机组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49.5 兆瓦风电机组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公司”)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宁东风电公司三期、四期项目	99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宁夏月亮山风电有限公司	99 兆瓦风电机组
河北蔚县黄花梁风电场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河北蔚县甄家湾风电场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一期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莱州金城风电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b>合计</b>	<b>6,934.5 兆瓦</b>

(6) 前期项目

2010 年度，本公司前期项目进展顺利。主要项目有：

项目名称	计划装机容量
十里泉发电厂扩建项目	一台 600 兆瓦机组
天津南疆项目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青岛公司三期项目	一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沽源风电公司二期项目	100 兆瓦风电机组
沽源风电公司三期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张家口塞北一期项目	100 兆瓦风电机组
曹妃甸海上一期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康保风电公司二期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康保风电公司三期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赤峰高家梁一期项目	47.5 兆瓦风电机组
武清分布式能源项目	两台 200 兆瓦燃气机组
<b>合计</b>	<b>2,345.5 兆瓦</b>

上述前期项目均已获得“路条”，待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正式核准。

(7) 节能环保

2010 年，本公司继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本公司二氧化硫平均绩效值同比降低 0.44 克/千瓦时。截至 2010 年底，本公司已经安装脱硫设施的控股机组共计 23,934 兆瓦，占全部运营燃煤机组的 99.54%。

(8) 安全生产

2010 年度，本公司下属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安全生产继续保持良好状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的滕州公司连续安全生产超过 4,800 天，青岛公司和淄博公司连续安全生产超过 4,500 天，潍坊公司、莱城发电厂和百年电力公司连续安全生产超过 4,000 天，邹县发电厂连续安全生产超过 3,700 天，十里泉发电厂、石家庄热电公司和河北水电公司连续安全生产超过 2,400 天。

(9)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740,706	占采购总额比重(%)	21.8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5,956,109	占销售总额比重(%)	79.11%

(1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和利润重大变动的情况

1) 本公司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1,278.6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2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收购新项目和对外投资增加，本公司规模扩大；本公司负债总额 1,062.73 亿元，较期初增长 33.4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规模扩大，基建项目和股权投资等增加借款；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59.2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11.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72.0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基建项目留抵增值税款较多。

②本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95.13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0.71%，主要是本公司当期对外投资增加。

③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为 95.4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6.10%，主要是本公司对外投资取得煤炭采矿权及部分风电项目根据特许权合同确认的无形资产。

## 2) 本公司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①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454.49 亿元，同比增长约 23.97%。营业成本 421.21 亿元，同比增长约 36.33%，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及煤价升高致燃料成本增长较多。

②本公司本期投资收益为 8.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9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当期出售中国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3%股权及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6%股权所获得的收益约人民币 4.50 亿元，及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③本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 8.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7.77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以零对价收购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中心（“能投中心”）持有的石家庄市多家供热公司股权，能投中心对各供热公司的部分债权一并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因企业合并相应获得收益约人民币 6.21 亿元。

④本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1 亿元、2.33 亿元及 2.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37.21%、86.32%和 81.94%，主要是因为煤价大幅上涨导致本公司营业成本升幅度显著高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

### (11) 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额（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入小计	53,268,813
现金流出小计	47,21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6,058,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001,506
现金流出小计	20,08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9,082,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5,415,160
现金流出小计	52,397,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3,017,59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142

2010 年度，本公司合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额约为人民币 614.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约为人民币 60.59 亿元，比 2009 年减少 6.09 亿元，主要原因是经营亏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约为人民币 190.82 亿元，比 2009 年约增加 17.90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比去年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约为人民币 130.18 亿元，比 2009 年增加 30.21 亿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债务融资所致。

### (1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 本公司面临的机遇

电力需求继续增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电力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较长时间内发电行业仍将处于成长阶段。根据预测，2011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GDP增速约9%，电力需求继续增加，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约10%。预计全年装机增长，特别是火电装机增长率低于电量增长，全国发电利用小时将维持基本稳定，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有望继续上升。

能源体制改革带来机遇：中国政府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把新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幅提高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划目标；实施区域经济振兴，推进能源供应结构多元化，以及企业兼并重组不断加强、老小机组不断淘汰等外部环境变化，为本公司加快发电结构调整带来机遇。中国将深化能源体制改革，能源价格机制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和领先优势，改善效益并促进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结构改善效果将逐步体现：在优化发展大容量、环保型的火电项目同时，本公司着力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也取得较大进展。随着水电、风能等新能源项目的逐渐投产，本公司电源结构不断优化。本公司拓展煤炭产业的成效开始显现，煤矿产能从无到有、逐步提升，对于本公司有效平抑煤价、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一定保障。随着公司实施的产业、区域和电源三大结构调整，煤炭产业拓展、清洁能源比例提升、经济发达区域份额增长的效果将逐步体现。

## 2) 本公司面临的挑战

一是受通胀和资源品价格上涨、资源税费改革、地方煤炭整合等因素影响，2011年煤炭价格仍会维持高位运行态势，在电价不能及时疏导的情况下，以火电为主的发电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煤炭成本压力。二是中国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连续上调准备金率，利率步入加息通道，进一步控制信贷投放，压缩信贷总量，企业融资难度、融资成本进一步加大。三是节能减排的压力将会持续，国家对节能减排的要求日趋严格，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 3) 2011年度本公司发展和经营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造可持续价值为引领，加快战略转型，全面实施“效益优先、电为核心、产业协同”的发展战略，坚持一手抓存量运营改善，一手抓增量优化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以加快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集中力量打造高效煤电、清洁能源、煤炭三大产业板块，加快建设资产结构优、管理水平高、经济效益好、企业形象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在外部条件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11年本公司预计力争完成电量和销售收入增长10%以上，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不低于5200小时。2011年，本公司主要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加快结构调整优化，积极推进科学发展。加快产业结构、电源结构和区域结构的调整优化，做好电源项目储备和煤炭项目发展，加强技术改造升级，加强在建工程管理。

二是全力以赴抓好燃料管理，切实降低燃料成本。及时掌握煤炭供需、流向及价格变化，优化煤炭采购策略和储备方案，逐级落实责任制，提高重点合同兑现率，加大掺配掺烧力度，提高生产和运营综合效益，达到控价、降价目的。

三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努力实现多发增效。积极争取电量计划，加强经营优化调度，力争发电效益最大化。长期不懈地做好热价工作，落实热电联产政策，挖掘供热效益。

四是加强资金管理。积极应对严峻的融资环境，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供应。优化债务结构，加大中长期借款比重，控制财务风险。

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降本增效。加大节能降耗力度，积极应用成熟节能新技术，进一步降低供电煤耗等关键能耗指标，提高机组相对竞争力。

六是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构建科学完备的内部控制架构和评价体系。

### (13) 公允价值计量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本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交通银行 7,169,100 股和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股，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投资实现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本公司期末持有 2.06 亿美元和 2,419 万欧元外币贷款及 70.47 万美元应付账款。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否

##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售电	43,529,734	39,975,567	8.16	23.67	35.67	下降 8.12 个百分点
供热	1,667,766	1,977,525	-18.57	33.16	55.52	下降 17.0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售电	43,529,734	39,975,567	8.16	23.67	35.67	下降 8.12 个百分点
供热	1,667,766	1,977,525	-18.57	33.16	55.52	下降 17.06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	23,641,671	13.12
四川	4,031,653	32.82
宁夏	1,678,399	28.11
河南	2,994,494	50.48
华东	2,267,211	6.77
安徽	2,193,057	29.20
浙江	2,643,931	14.66
河北	2,644,360	-14.34
华北	101,340	100
广东	773,109	100
内蒙古	210,850	1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发电及售电业务。

##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822,068.9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58,057.44
上年同期投资额	764,011.51
投资额增减幅度(%)	7.60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莱州一期工程 2 台 10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71.20	在建
鹿华公司 2 台 3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30.52	在建
渠东公司 2 台 3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28.10	在建
淄博公司 2 台 300 兆瓦机组扩建项目	26.86	在建
六安公司 1 台 6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26.12	在建
杂谷脑水电公司狮子坪电站 3 台 65 兆瓦新建项目	30.82	在建
杂谷脑水电公司古城电站 3 台 56 兆瓦新建项目	15.37	在建
宁东风电公司三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85	在建
月亮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80	在建
科左中期风电公司代力吉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5.67	在建
河北康保风电公司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5.18	在建
蔚县黄花梁风电场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62	在建
蔚县甄家湾风电场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55	在建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要求，对下述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交易费用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将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企业合并交易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该等企业合并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本年度为进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7,500,000 元。

#### (2) 子公司少数股东当期分担的超额亏损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2010年1月1日之后，当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0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0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8)
少数股东损益	11,84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754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8,754)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五届十五次	2010年3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3月27日
五届十六次	2010年4月28日	会议听取了本公司2010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工作汇报。审议批准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季报摘要，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五届十七次	2010年6月8日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本公司加快参与上海庙西矿区整装煤田扩能情况的汇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加快参与上海庙西矿区整装煤田扩能的议案。		
五届十八次	2010年8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8月27日
五届十九次	2010年10月13日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华电新能源公司		

		股权增资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届二十次	2010年10月26日	会议听取了本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工作汇报。审议批准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季度摘要，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五届二十一次	2010年11月29日	会议听取了关于出售和购买部分本公司股权的汇报。同意本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挂牌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福新能源2.46%股权及华电煤业不超过3.5%的股权；同意本公司按挂牌价格之底价摘牌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中心挂牌出售的石家庄市多家供热公司的股权。		
五届二十二次	2010年1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29日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批准了9项议案。截至本年报日，所有议案均已实施。

(2)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批准了3项议案。截至本年报日，所有议案均已实施。

##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构成，目前由杨金观先生、王映黎女士、王跃生先生、郝书辰先生和褚玉先生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阅了本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能够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其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外部审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本公司财务报告，认为本公司2010年度业绩财务资料内容均符合有关财务准则，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听取外部审计师从事本年度本公司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通过跟踪、了解外部审计师年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的2010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

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交了议案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1 年度的外部审计师，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审计师。2010 年，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推动了内部监控执行有效性评估的完善工作，审计委员会经过评估认为，2010 年本公司未发现重大的内部监控缺陷，确信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等方面具有有效控制与防范作用。同时确信本公司在 2010 年完全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

####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 2009 年度总经理年薪考核兑现方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兑现的方案；

(2) 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总经理年薪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突出了绩效考核,体现了上市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政治、社会、经济责任，薪酬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披露，杜绝内幕交易的要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本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有关行为和管理等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有关管理措施。

报告期，本公司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适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合理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本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因此本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检查监督和整改机制确保内部控制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为本公司的目标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

本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本公司对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各个方面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发现，2010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董事会建议 2010 年度不派发股息。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373,307	1,226,270	30.44
2008	0	-2,558,096	0
2009	236,988	1,150,580	20.60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五届八次	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书》；审议批准《2009年度财务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二零零九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以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09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届九次	取了本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分析，审议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季报摘要。
五届十次	审议批准《2010年中期财务报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2010年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
五届十一次	听取了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分析，审议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届十二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进行了过程监督。通过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共同听取外部审计师的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意见等的说明，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持续的沟通；通过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年度考察、定期审阅本公司提交的《公司月报》、听取本公司经理层关于年度业绩快报和重大事项的说明等，保持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的持续了解；通过认真审核业绩快报、审计前、审计期间和审计后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材料，保持对年度报告的持续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本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并同时根据发展需要正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在检查本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也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

的问题。

###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度报告和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监事会同意审计师出具的本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同意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 2009 年 12 月 1 日完成的新 A 股的非公开发行，其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是一致的。

###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收购如下资产：

- 1、以人民币 21.20 亿元收购山东百年电力公司 84.31%的股权；
- 2、以人民币 5.85 亿元收购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100%股份；
- 3、以人民币 2.68 亿元收购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芒哈图煤矿）的 20%股权，其后通过增资，持股比例达到 35%；
- 4、以人民币 5.70 亿元收购鄂托克前旗百汇商贸有限公司（黑梁煤矿）的 35%股权；
- 5、以人民币 9.39 亿元收购鄂托克前旗权辉商贸有限公司（沙章图煤矿）的 35%股权；
- 6、以人民币 1.78 亿元收购安太堡煤矿资产；
- 7、以人民币 5.265 亿元收购晋能二铺煤矿资产；
- 8、以人民币 5.5 亿元收购白芦煤矿资产；
- 9、以人民币 8 亿元收购西家寨煤矿资产；
- 10、以人民币 2.39 亿元收购一半岭煤矿资产；
- 11、以零对价收购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石家庄华电裕华供热有限公司 49%股权、石家庄裕西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石家庄时光供热有限公司 51%股权、石家庄西郊供热有限公司 48.8%股权、石家庄北城供热有限公司 77%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福新能源公司 2.46%股权、华电煤业 3.3%股权及华电运营公司 10%股权。

上述收购与出售均没有发现任何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 2、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工程合同；
- 3、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有关煤炭采购服务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
- 4、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莱州公司；
- 5、参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重组；
- 6、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
- 7、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订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
- 8、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订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
- 9、与中国华电订立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10、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1、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上述项目所支付的价格是合理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收购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了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执行及检查情况汇报，充分发挥指导监督作用。监事会对本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0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 十、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2010财政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此外，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诉讼或索偿。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之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10,708	0.01274	39,287	-23,209	-19,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认购及配股
600766	园城股份	560	0.35	3,619	-173	3,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认购

#####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华电财务	861,094,800		16.46	993,483,000	38,949,000	511,635,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参与华电财务增资扩股获得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4.31%股份	2010年5月1日	21.20	0.59		否	一般商业条款及交易原则	是	是	55.89	
海粤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昌市进达电力有限公司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100%股份	2010年5月21日	5.85	0.36		否	一般商业条款及交易原则	是	是	33.74	
山西朔州万通源安太堡煤业有限公司	安太堡煤矿的合法采矿权及其它相关资产	2010年11月26日	1.78	0		否	一般商业条款及交易原则	是	是		
山西晋能二铺煤业有限公司	晋能二铺煤矿的合法采矿权、已纳入晋能公司资产评估的其它资产、权利及义务以及员工	2010年11月26日	5.265	0		否	一般商业条款及交易原则	是	是		
山西晋能白芦	白芦煤矿的合法采矿	2010年12	5.5	0		否	一般商业条款及公	是	是		

煤业有限公司	及其他资产及其权益和职工	月 9 日					交易原则				
山西朔州平鲁西寨煤业有限公司	西家寨煤矿的合法开采权及其他资产及其权益和职工	2010年12月9日	8	0		否	一般商业及交易原则 商条款及交易原则	是	是		
山西朔州一半岭煤业有限公司	一半岭煤矿的合法开采权及其他资产及其权益和职工	2010年12月9日	2.39	0		否	一般商业及交易原则 商条款及交易原则	是	是		
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中心	石家庄供电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石家庄裕华供电有限公司49%股权、石家庄裕西供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石家庄时光供电有限公司51%股权、石家庄西郊有限	2010年12月31日 (交割日)	0	0		否	一般商业及交易原则 商条款及交易原则	是	是	0	

	公司 48.8% 股权、 石家庄 北城供 热有限 公司 77%股 权										
--	--	--	--	--	--	--	--	--	--	--	--

## 2、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	2010年12月31日(交割日)	210,000		156,690	是	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交易原则	是	是	147.52	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股权	2010年12月31日(交割日)	252,000		188,028	是	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交易原则	是	是	177.03	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 股权	2010年12月31日(交割日)	254,610		105,089	是	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交易原则	是	是	98.94	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10% 股权	2010年12月31日(交割日)	5,346		346	是	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交易原则	是	是	0.32	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以人民币 21,000 万元出售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项目编号: G310SH1005063)、以人民币 25,200 万元出售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股权(项目编号: G310SH1005065)、以人民币 25,461 万元出售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 股权(项目编号: G310SH1005068)和以人民币 534.6 万元出售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10% 股权(项目编号: G310SH1005066)。经过公示后,中国华电最终摘牌,以总价人民币 72,195.6 万元购买前述四项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就前述四项股权出售与中国华电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2010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采购服务合同》。据此,本公司委托华电煤业提供2010年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	平等互利、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市场价格等因素厘定。	60,950	100	现金

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向中国华电出售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	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交易原则	53,310	208,133	210,000	现金	156,690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向中国华电出售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1.8%股权	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交易原则	63,972	249,759	252,000	现金	188,028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向中国华电出售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46%股权	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交易原则	149,521	219,145	254,610	现金	105,089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向中国华电出售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10%股权	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交易原则	5,000	5,346	5,346	现金	346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以人民币 21,000 万元出售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项目编号：G310SH1005063）、以人民币 25,200 万元出售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股权（项目编号：G310SH1005065）、以人民币 25,461 万元出售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 股权（项目编号：G310SH1005068）和以人民币 534.6 万元出售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10% 股权（项目编号：G310SH1005066）。经过公示后，中国华电最终摘牌，以总价人民币 72,195.6 万元购买前述四项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就前述四项股权出售与中国华电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3、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规模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山东国托	参股股东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进行一期 2×1,000 兆瓦火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1,44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81 亿元。		正在建设 2 台 1,000 兆瓦火电机组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华电财务	接受存款、提供借贷、发行公司债券、银行间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成员单位的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类型金融业务。	1,39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约为人民币 157.13 亿元和人民币 19.00 亿元。	171,000	

## 一、共同投资成立华电莱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与山东国托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签署《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据此，本公司与山东国托经友好协商，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先期进行一期 2 台 1,000 兆瓦火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并共同推进和投资后续扩建项目。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 亿元。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0.8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山东国托认缴人民币 3.6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 二、增资华电财务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与华电财务订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49,998.48 万元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华电财务约 16.46%的股权。

###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42,417	1,371,375
山东国托	参股股东			-394,913	2,000,000
华电财务	联营公司			3,940,461	8,118,217
华电运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	30,000
中国华电招标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	50,000
合计				3,587,965	11,569,592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 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 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采购设备

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非全资附属公司国电南自订立设备采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将购买及国电南自将出售变频器。该等变频器用于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控制的 10 家发电企业的 69 台高压辅机上。通过依照中国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管理制度实施的招标程序，国电南自被选为设备采购协议项下相关设备的供应商。经公平磋商，设备采购协议项下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76,790,000 元。

有关事宜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3 日的公告。

#### (2) 鹿华公司与华电工程订立工程合同

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鹿华公司委聘中国华电非全资附属公司华电工程按照工程合同的条款就建设脱硫系统及预脱盐处理系统提供若干服务及执行若干工作。各工程合同项下的对价乃订约方通过招标程序厘定，所实施的招标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管理制度。工程合同项下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41,400,000 元，将由鹿华公司的内部资源拨付。

有关事宜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3 日的公告。

### (3) 参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新能源”）增资及重组

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华电工程及福新能源就福新能源的增资及重组订立本协议。福新能源为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公司”）更名后的一间有限责任公司，现由中国华电全资拥有。根据本协议，中国华电、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工程及本公司会将各自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股权转让予福新能源。上述转让及重组完成后，福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并由中国华电、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工程及本公司分别持有约 88.87%、3.59%、3.59%、1.49% 及 2.46%。新能源公司将成为福新能源的全资附属公司。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

### (4) 与华电财务续订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与中国华电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华电财务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据此，华电财务同意按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本公司于华电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不多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月均贷款额，且不多于人民币 15 亿元。该金融服务协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与华电财务公司再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务，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替代原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规定，本公司于华电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不多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月均贷款额，且不多于人民币 35 亿元。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2010 年 10 月 8 日的通函及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 (5) 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续订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本公司一直向兖州煤业持续采购煤炭，供邹县发电厂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发电。本公司与兖州煤业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订立一项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建议年度采购上限将分别不会超逾人民币 60 亿元、人民币 80 亿元及人民币 80 亿元。该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为管理本公司的煤炭采购，本公司与兖州煤业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续订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的期限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续订三年，建议年度采购上限将分别不会超逾人民币 80 亿元、人民币 80 亿元及人民币 80 亿元。

邹县公司由本公司拥有其 69% 权益，因此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由于兖州煤业持有邹县公司 30% 股权，故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兖州煤业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本公司向兖州煤业采购煤炭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2010 年年 10 月 8 日的通函及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 (6) 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续订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为管理本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以用于本公司在中国安徽省的发电厂发电，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与淮南矿业订立煤炭采购框架协议。自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生效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建议年度采购上限将分别不会超逾人民币 6.7 亿元、人民币 40 亿元及人民币 40 亿元。该项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为管理本公司的煤炭采购，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与淮南矿业续订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建议年度采购上限将分别不会超逾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 40 亿元及人民币 40 亿元。

芜湖公司由本公司拥有其 65% 权益，因此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由于淮南矿业持有芜湖公司 30% 股权，故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淮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本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2010 年年 10 月 8 日的通函及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 (7) 与中国华电订立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华电签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含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以下同)之间就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采购煤炭、工程设备、系统和产品，或向中国华电供应煤炭和服务，以及中国华电向本集团提供煤炭采购服务、技术服务、检修服务、金融代理服务、产权交易中介服务、CDM 注册服务等事宜达成的全部框架性协议，并取代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之前达成的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框架性协议、意向书、信函、备忘录和承诺。该框架协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采购煤炭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工程服务等项目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 亿元，向中国华电销售煤炭及维护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2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服务等项目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2010 年年 10 月 8 日的通函及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 (8) 与关联人的存贷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05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为 115.7 亿元。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 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 2、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公司”）注1	74,000	2006年1月9日	2006年1月9日	2018年1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17,100	2006年1月17日	2006年1月17日	2016年1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40,707	2008年8月21日	2008年8月21日	2016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43,650	200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2022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西郊供热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光明正大日化有限公司	23,000	2010年6月7日	2010年6月7日	2013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05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8,45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8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95,2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93,65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80,65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80,657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安公司为其持有45%股权的龙滩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共计17,545.7万元的借款担保；本公司的子公司西郊供热公司向石家庄光明正大日化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300万元的借款担保。

##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1) 中国华电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另外,中国华电持有的 1.96 亿股配售 A 股及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支付的 5,880 万股股票也将遵守同样的承诺。</p> <p>(2)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中国华电将择机增持本公司流通 A 股,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持规模不超过 1.2 亿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p>	中国华电切实履行了第 1 和 2 条承诺。第 3 条目前正在积极研究中。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华电国际项目进展公告及华电国际2009年度发电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月14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200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月22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项目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2月5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2月26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3月4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项目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3月24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华电国际200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华电国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华电国际年报、华电国际年报摘要及华电国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3月29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2010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4月15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4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8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收购股权公告、华电国际第一季度季报、季报摘要及华电国际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9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收购坪石电厂股权的公告及华电国际变更2009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5月21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年6月1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华电国际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6月9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6月28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2010年上半年发电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7月8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项目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7月15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收购正泰公司（芒哈图煤矿）20%股权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8月11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收购百汇公司（黑梁煤矿）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0年8月20日	www.sse.com.cn

35%股权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华电国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华电国际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华电国际半年报、华电国际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8月27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收购权辉公司（沙章图煤矿）股权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9月1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华电国际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华电国际关于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华电国际H股通函		2010年10月11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14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201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15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年10月20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华电国际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27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30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项目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24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26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H股公告		2010年11月27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项目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7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收购山西煤矿资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10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22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华电国际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29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30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于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31日	www.sse.com.cn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云公民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 十二、财务报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报告

KPMG-A(2011)AR No.029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KPMG-A(2011)AR No.0298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总所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俊  
(签字及盖章)

中国 北京

黄佳  
(签字及盖章)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266,436	1,243,806
应收票据	五、2	118,623	324,616
应收账款	五、3	3,862,051	3,258,610
预付款项	五、5	859,688	482,153
其他应收款	五、4	600,709	241,991
存货	五、6	1,760,239	1,346,169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136,987	660,747
流动资产合计		9,604,733	7,558,09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42,906	58,288
长期应收款	五、9	68,393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9,512,944	4,739,637
固定资产	五、11	74,557,721	63,763,462
在建工程	五、12	14,609,301	12,570,492
工程物资	五、13	879,631	22,000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7,657,751	6,723,503
无形资产	五、14	9,543,341	2,926,488
商誉	五、15	790,552	107,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22,269	285,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270,810	1,722,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55,619	92,919,709
资产总计		127,860,352	100,477,80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4,299,330	16,793,380
应付票据	五、21	2,208,011	1,357,201
应付账款	五、22	5,531,952	3,721,368
预收款项	五、23	569,327	82,07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30,193	219,284
应交税费	五、25	270,335	266,928
应付利息	五、26	293,739	225,166
应付股利		7,664	-
其他应付款	五、27	2,931,861	1,983,416
应付短期融资券	五、28	3,008,983	3,002,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7,408,832	4,563,896
流动负债合计		46,660,227	32,215,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50,159,994	42,439,349
应付债券	五、31	5,346,441	2,971,022
长期应付款	五、32	1,234,710	426,626
专项应付款		8,020	29,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960,728	1,145,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3,034	405,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12,927	47,417,062
负债合计		106,273,154	79,632,70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3	6,771,084	6,771,084
资本公积	五、34	4,512,428	4,258,129
盈余公积	五、35	1,533,554	1,486,013
未分配利润	五、36	3,109,795	3,186,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26,861	15,701,706
少数股东权益		5,660,337	5,143,394
股东权益合计		21,587,198	20,845,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860,352	100,477,801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6,819	193,186
应收票据		2,310	1,581
应收账款	十一、1	667,595	550,287
预付款项		8,209	86,213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651,036	627,402
存货		336,178	288,298
其他流动资产		38,019	43,265
流动资产合计		3,860,166	1,790,232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十一、3	501,122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4	27,618,062	19,284,079
固定资产		8,519,729	9,018,696
在建工程		564,389	767,835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97,842	808,165
无形资产		144,122	158,710
商誉		12,111	1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810	439,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8,187	30,488,639
资产总计		41,588,353	32,278,8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46,120	5,381,093
应付票据		857,129	884,014
应付账款		194,220	187,991
预收款项		11,881	11,162
应付职工薪酬		9,727	36,910
应交税费		22,956	58,347
应付利息		143,327	102,045
其他应付款		480,555	585,941
应付短期融资券		3,008,983	3,002,9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24,780	817,002
流动负债合计		17,999,678	11,067,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1,538	3,099,915
应付债券		5,346,441	2,971,022
专项应付款		6,500	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50	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91	19,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0,820	6,137,435
负债合计		26,090,498	17,204,86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股东权益：			
股本		6,771,084	6,771,084
资本公积		4,393,875	4,208,451
盈余公积		1,533,554	1,486,013
未分配利润		2,799,342	2,608,460
股东权益合计		15,497,855	15,074,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588,353	32,278,871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公司盖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五、37	45,448,778	36,661,820
减：营业成本	五、37	42,121,006	30,895,3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186,436	247,718
管理费用	五、39	1,324,430	1,167,866
财务费用	五、40	3,288,889	2,948,463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五、42	(14,539)	1,622
加：投资收益	五、41	846,211	241,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28,230	216,844
营业（亏损）/利润		(611,233)	1,642,6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853,390	76,6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9,428	18,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49	7,437
利润总额		232,729	1,700,9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26,517	107,996
净利润		106,212	1,592,9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44	1,150,580
少数股东损益		(101,632)	442,333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五、46	0.031	0.189
稀释每股收益	五、46	0.031	0.18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加：其他综合收益	五、47	(16,725)	40,351
综合收益总额		<u>89,487</u>	<u>1,633,26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196	1,189,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09)	443,60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十一、5	8,506,103	7,626,718
减: 营业成本	十一、5	8,158,323	6,681,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90	56,205
管理费用		405,940	412,496
财务费用		810,271	585,88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780)	1,343
加: 投资收益	十一、6	840,117	251,6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766	63,910
营业(亏损)/利润		(72,424)	140,968
加: 营业外收入		556,181	2,320
减: 营业外支出		1,096	10,2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3	5,527
利润总额		482,661	133,032
减: 所得税费用		7,250	(1,007)
净利润		475,411	134,039
加: 其他综合收益		891	15,255
综合收益总额		476,302	149,29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84,840	41,077,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01	20,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362,272	26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68,813	41,363,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09,010)	(29,223,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6,398)	(1,815,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8,475)	(2,809,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1,026,208)	(84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10,091)	(34,69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6,058,722	6,667,8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01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304	144,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02	8,8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26,983	27,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506	180,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8,672)	(12,395,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5,496)	(2,466,04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9(2)	(2,200,825)	(2,604,5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4)	(48,967)	(6,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3,960)	(17,473,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2,454)	(17,292,32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360	3,500,3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284,360	46,6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52,583	46,863,782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9,401	7,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5)	1,158,816	765,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15,160	51,137,27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36,765)	(37,128,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4,291,809)	(3,620,2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76,404)	(46,300)
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46,473)	(4,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6)	(722,523)	(387,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97,570)	(41,140,20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7,590	9,997,06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9(1)	(6,142)	(627,4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900	1,869,305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758	1,241,90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6,077	8,244,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85	9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4,862	8,335,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9,035)	(6,509,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336)	(541,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222)	(55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727)	(52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5,320)	(8,12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7	69,542	210,96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56	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453	146,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516	4,2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12	541,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737	941,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470)	(906,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4,411)	(6,514,53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74,539)	(1,381,4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566)	(598,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4,986)	(9,40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249)	(8,459,26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53,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07,647	20,619,5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	21,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613,387</u>	<u>24,094,45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93,418)	(15,735,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124)	(621,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5)	(76,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077,047)</u>	<u>(16,433,26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536,340</u>	<u>7,661,192</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十一、7	(36,367)	(587,1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3,186</u>	<u>780,288</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6,819</u>	<u>193,186</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71,084	4,258,129	1,486,013	3,169,574	5,160,300	20,845,100	
会计政策变更	五、36	-	-	-	16,906	(16,906)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71,084	4,258,129	1,486,013	3,186,480	5,143,394	20,845,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207,844	(101,632)	106,212	
2.其他综合收益		-	(16,648)	-	-	(77)	(16,725)	
小计		-	(16,648)	-	207,844	(101,709)	89,487	
3.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9,351)	-	-	(36,503)	(45,854)	
4.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322,138	322,138	
5.收购子公司		-	-	-	-	334,291	334,291	
6.利润分配	五、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541	(47,54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36,988)	(69,470)	(306,458)	
7.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免息借款公允价值调整		-	24,769	-	-	1,507	26,276	
8.国家资本性投入	五、34	-	97,419	-	-	66,689	164,108	
9.其他	五、34	-	158,110	-	-	-	158,11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71,084	4,512,428	1,533,554	3,109,795	5,660,337	21,587,19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1,084	1,503,793	1,472,609	2,020,550	4,444,857	15,462,893
会计政策变更	-	-	-	28,754	(28,754)	-
二、本年初余额	6,021,084	1,503,793	1,472,609	2,049,304	4,416,103	15,462,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1,150,580	442,333	1,592,913
2.其他综合收益	-	39,076	-	-	1,275	40,351
小计	-	39,076	-	1,150,580	443,608	1,633,264
3.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	2,703,700	-	-	-	3,453,700
4.收购/处置少数股东权益	-	(8,248)	-	-	(204,999)	(213,247)
5.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133,356	133,356
6.收购子公司	-	-	-	-	424,928	424,928
7.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404	(13,40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9,781)	(89,781)
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免息借款公允价值调整	-	18,166	-	-	18,906	37,072
9.国家资本性投入	-	1,642	-	-	1,273	2,9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71,084	4,258,129	1,486,013	3,186,480	5,143,394	20,845,10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6,771,084	4,208,451	1,486,013	2,608,460	15,074,0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475,411	475,411
2.其他综合收益	-	891	-	-	891
小计	-	891	-	475,411	476,302
3.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541	(47,54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36,988)	(236,988)
4.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免息借款 公允价值调整	-	20,683	-	-	20,683
5.国家资本性投入	-	5,740	-	-	5,740
6.其他	-	158,110	-	-	158,1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771,084	4,393,875	1,533,554	2,799,342	15,497,85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6,021,084	1,489,496	1,472,609	2,487,825	11,471,0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134,039	134,039
2.其他综合收益	-	15,255	-	-	15,255
小计	-	15,255	-	134,039	149,294
3.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	2,703,700	-	-	3,453,700
4.提取盈余公积	-	-	13,404	(13,404)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771,084	4,208,451	1,486,013	2,608,460	15,074,00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4年6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现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

本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6号文《关于设立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3,825,056,200股,即人民币3,825,056,200元。同日,本公司的发起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信托公司”)、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投入本公司有关两家位于中国山东省邹县及十里泉的发电厂的所有资产(土地除外)及负债,代价为将上述全部股本配发予有关的发起人。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8年12月15日以证监发[1998]317号文件批准发行境外股(H股),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因此增加至5,256,084,200股,其中内资股为3,825,056,200股,境外股(H股)为1,431,028,000股。本公司于1999年6月成功地将本公司的1,431,028,000股境外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股东大会于2003年6月24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的名称由“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11月1日取得了更新的企股鲁总字第0039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月以证监发行字[2005]2号文批准发行76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币6,021,084,200元。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包括196,000,000非流通企业法人股。其余的569,000,000A股于2005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本公司于2005年5月11日取得了更新注册资本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30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云公民,并于2008年7月7日取得了更新的3700004000012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700号文《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170,700,000股。截至2009年8月6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企业法人股已全部流通（共计3,850,356,200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0月以证监许可[2009]1071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71,084,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09年12月1日完成，其中150,000,000股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取得了更新注册资本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所有A股及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权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及其他相关业务，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二、17）；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二、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20(3)）。

#####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1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4)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以企业合并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附注二、12(3)）的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3)）的企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续）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8。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 13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固定资产（续）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对其他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发电机组	5-25	3-5	3.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8。

####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8）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建工程的类别主要包括发电机组建设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建设工程及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借款费用（续）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8）计入资产负债表内。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特许权资产	25
其他	5-10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风力发电场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商誉（续）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8）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8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投资款）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 (2)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时间或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收入（续）

#### (4) 股利收入

对于按成本法核算的非上市的证券投资的股利是于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上市的证券投资（非合营或联营企业）的股利是于其股价除息时确认。

#### (5) 经核证碳减排量收入

本集团将风电场的发电项目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获取经核证签发的碳减排量资格认证。本集团出售由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排量，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核证减排量收入：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经联合国审核通过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对方已承诺购买经核证碳减排量且价格已经协定；
- 已生产相关电力。

经核证碳减排量收入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确认，之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1)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此外，本集团职工亦已参加了由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及中国华电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及企业年金。本集团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职工薪酬（续）

#### (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 (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除附注十、2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8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3)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二、23 所述，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附注二、16 所述，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29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要求，对下述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交易费用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将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企业合并交易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该等企业合并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本年度为进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7,500,000 元。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会计政策变更（续）

#### (2) 子公司少数股东当期分担的超额亏损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2010年1月1日之后，当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0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09年度及以前年度 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8)
少数股东损益	11,84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754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8,754)

## 三、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 售电		13%
- 供热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应交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应交增值税计征	3-5%
企业所得税（注(1)）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 三、 税项 (续)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续)

注:

- (1) 除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公司”)、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公司”)、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华电宁夏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宁东风电公司”)、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和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沽源风电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2009 年: 25%)。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广安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1))
杂谷脑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1))
灵武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1))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 (注(2))
宁东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注(3))
莱州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注(3))
开鲁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注(3))
沽源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注(3))

注:

- (1)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规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批准文件,广安公司及杂谷脑水电公司于2009年及201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批准文件,灵武公司于201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税项（续）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04]61号）的规定，凡来宁夏新办的工业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批准，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灵武公司于2007年度至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于2010年度至2011年度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如注(1)所述，灵武公司201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灵武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的通知，宁东风电公司于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于2011年度至2013年度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莱州风电公司于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于2011年度至2013年度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开鲁风电公司于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于2013年度至2015年度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沽源风电公司于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于2013年度至2015年度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 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人民币千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本年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人民币千元
灵武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灵武市	王文琦	77492869-7	发电及售电	1,300,000	1,332,655	65	65	是	428,610	-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甘孜 藏族自治州	钟统林	78911707-X	发电及售电 （在建）	1,266,090	1,266,090	100	100	是	-	-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 公司（“宿州生物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宿州市	李秀财	66293432-0	发电及售电	52,480	43,680	78	78	是	3,069	557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济南市	王文琦	75919979-9	物资采购	50,000	38,648	100	100	是	-	-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青岛市	刘克军	77025937-7	供热	30,000	16,500	55	55	是	60,369	3,093
华电国际山东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济南市	邢世邦	76000563-X	建设项目管理	3,000	3,336	100	100	是	-	-
华电国际山东信息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济南市	钟统林	78849619-4	网络信息系统 建设及维护	3,000	3,000	100	100	是	-	-
宁东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灵武市	季军	79990031-6	发电及售电	90,000	90,000	100	100	是	-	-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邹 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邹城市	钟统林	66930776-8	发电及售电	3,000,000	2,070,000	69	69	是	979,452	-
莱州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莱州市	董凤亮	67452399-1	发电及售电	146,060	80,333	55	55	是	80,334	-
开鲁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通辽市	谢伟	67438152-4	发电及售电	797,128	797,128	100	100	是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 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	持股	表决权	是否 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	本年少数股东
						人民币千元	出资额	比例	比例		股东权益	权益中用于冲减
							人民币千元	(%)	(%)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漯河市	邢世邦	68076402-X	发电及售电	502,000	475,300	75	75	是	27,656	20,560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滕州热力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滕州市	葛丽君	68170352-8	供热	30,000	-	65.28	70	是	7,332	648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华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太原市	彭国泉	68806562-9	煤炭电力热力 产业的投资及 管理	1,547,000	1,547,000	100	100	是	-	-
沽源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张家口市	彭国泉	67418073-0	发电及售电	300,000	336,100	100	100	是	-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	谢伟	69590532-X	发电及售电 （在建）	60,000	60,000	100	100	是	-	-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渠东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新乡市	邢世邦	69599741-6	发电及售电 （在建）	562,000	201,740	90	90	是	16,646	114
新乡华电热力有限公司（“新乡热力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新乡市	郑刚	56249931-7	供热 （在建）	24,570	-	90	100	是	-	-
华电宁夏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灵武市	季军	69432340-1	发电及售电	38,000	22,800	60	60	是	15,380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康保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张家口市	彭国泉	55043453-2	发电及售电 （在建）	5,000	5,000	100	100	是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 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 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人民币千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本年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六安市	邢世邦	55019512-1	发电及售电 （在建）	104,400	99,180	95	95	是	5,220	-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邹 城热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邹城市	李怀新	55994359-5	供热	80,000	56,000	70	70	是	24,005	-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汕 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汕头市	尹正军	56084427-9	发电及售电 （在建）	30,000	15,300	51	51	是	14,700	-
华电宁夏月亮山风电 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固原市	季军	55418988-8	发电及售电 （在建）	35,000	35,000	100	100	是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 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莱州市	邢世邦	55992021-1	发电及售电 （在建）	10,000	7,500	75	75	是	2,057	443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韶关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韶关市	尹正军	56450155-6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在建）	20,000	20,000	100	100	是	-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蔚州风电公司”） （注3）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王力	56618950-0	发电及售电 （在建）	20,000	-	100	100	是	-	-

注 1： 滕州热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电滕州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热电公司”）的子公司， 本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21,000,000 元。

注 2： 新乡热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渠东公司的子公司， 本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24,570,000 元。

注 3： 蔚州风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瑞能源集团”）新设立的子公司， 本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 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人民币千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本年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人民币千元
广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广安市	钟统林	28956243-3	发电及售电	1,785,860	1,267,577	80	80	是	442,430	-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新乡市	王凤蛟	75388082-3	发电及售电	69,000	372,100	90	90	是	(38,061)	24,91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宿州市	徐旭	75299721-0	发电及售电	327,852	829,267	97	97	是	22,685	-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芜湖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芜湖市	徐旭	76277372-0	发电及售电	544,632	644,046	65	65	是	312,871	-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半山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杭州市	王文琦	14304951-4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480,762	386,724	64	64	是	285,401	-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鹿泉市	康金柱	77770333-8	发电及售电	10,000	15,682	100	100	是	-	-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王文琦	71318764-5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789,740	908,511	82	82	是	150,679	39,171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裕华热电公司”）（注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王文琦	79138065-1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500,000	-	87.87	100	是	-	-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鹿华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邢世邦	67468690-X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在建）	320,000	283,475	90	90	是	31,416	521

注4：裕华热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且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华峰投资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0%。石家庄热电公司和华峰投资公司的本年末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和人民币200,000,000元。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 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	持股	表决权	是否	年末少数	本年少数股东
						人民币千元	出资额	比例	比例	合并报表	股东权益	权益中用于冲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青岛市	钟统林	16358000-3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700,000	345,668	55	55	是	721,195	35,8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注5）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潍坊市	钟统林	16542339-4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1,250,000	823,483	45	45	是	1,096,165	129,828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淄博市	邢世邦	73470473-6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374,800	374,800	100	100	是	-	-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章丘市	白桦	70592974-1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750,000	617,077	87.50	87.50	是	27,318	31,729
滕州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滕州市	白桦	16991985-6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474,172	424,400	93.26	93.26	是	12,986	7,775
杂谷脑水电公司（注8）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理县	王宁	75472823-3	发电及售电	200,000	495,382	64	64	是	178,286	558
华瑞集团公司（注6）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钟统林	75243920-0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538,000	966,895	100	100	是	-	-
华峰投资公司（注6）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何增运	75026749-2	能源项目投资	977,300	-	96.68	96.68	是	20,442	-
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峰源公司”）（注6）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王力	73024734-7	煤炭化工产品 销售	102,000	-	100	100	是	-	-
山西东易忠厚煤业有限公司（“东易煤业公司”）（注7）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朔州市	刁友锋	X0243004-7	资源整合技改 及扩建服务	12,180	-	70	70	是	155,584	-
山西朔州万通源二铺煤业有限公司（“二铺煤业公司”）（注7）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朔州市	刁友锋	11147348-4	资源整合技改 及扩建服务	10,000	-	70	70	是	170,585	-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百年电力公司”）（注9）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龙口市	高玉君	16942322-8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488,000	2,120,369	84.31	84.31	是	341,298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 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	持股	表决权	是否	年末少数	本年少数股东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比例	比例	合并报表	股东权益	权益中用于冲减
								(%)	(%)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人民币千元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B厂) ("坪石发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乐昌市	马瑞东	61745169-6	发电及售电	789,000	684,706	100	100	是	-	-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 公司("石家庄供热 集团")(注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康金柱	71836417-X	供热	207,370	-	89.18	98	是	(22,134)	-
石家庄华电裕华供热有限 公司("裕华供热 公司")(注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卢新君	68928471-9	供热	129,400	-	94.48	100	是	(75,806)	-
石家庄华电鹿华供热有限 公司("鹿华供热 公司")(注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许泉贵	68928446-0	供热(在建)	100,000	-	84.45	100	是	114,182	-
石家庄西郊供热有限公司 ("西郊供热公司")(注 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王学伟	74151255-6	供热	48,258	-	50.94	51.20	是	2,661	-
石家庄裕西供热有限公司 ("裕西供热公司")(注 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许泉贵	77771452-0	供热	10,000	-	100	100	是	-	-
石家庄北城供热有限公司 ("北城供热公司")(注 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许泉贵	74153211-9	供热	10,000	-	97.51	100	是	-	-
石家庄时光供热有限公司 ("时光供热公司")(注 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葛茂生	60107527-8	供热	8,600	-	58.13	59	是	(8,315)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 5： 本公司对潍坊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决定潍坊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6：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瑞集团公司包括华峰投资公司、峰源公司、井陘华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井陘公司”）、河北华瑞马头热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公司”）、石家庄光华热电有限公司（“光华热电公司”）及邯郸市万兴热电有限公司（“万兴热电公司”），上述公司均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对华峰投资公司、峰源公司、井陘公司、马头热电公司、光华热电公司和万兴热电公司本年末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880,362,312 元、人民币 168,096,000 元、人民币 3,300,000 元、人民币 5,140,800 元、人民币 50,300,000 元和人民币 5,734,000 元。

注 7： 东易煤业公司和二铺煤业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茂华公司的子公司。本年末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397,600,000 元和人民币 362,600,000 元。

注 8： 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杂谷脑水电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5,854,000 元收购其持有的杂谷脑水电公司 15% 的股权，本公司于杂谷脑水电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9% 增加至 64%。

注 9： 本公司的子公司百年电力公司包括青岛沽河发电有限公司（“沽河公司”）、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东宜风电公司”）及蓬莱东海热电有限公司（“东海热电公司”）三家公司。对沽河公司、东宜风电公司和东海热电公司本期末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000 元、人民币 51,120,000 元和人民币 6,000,000 元。

注 10： 裕华供热公司和鹿华供热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的子公司。本年末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65,994,000 元和人民币 51,000,000 元。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公司本年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参见附注四、4。

4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附注	2010年12月31	2010年
		日	净利润/(亏损)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百年电力公司及子公司	注 1, 注 5	2,179,918	59,366
坪石发电公司	注 2, 注 5	428,023	35,835
石家庄供热集团及子公司	注 3, 注 5	280,829	-
西郊供热公司	注 3, 注 5	5,453	-
裕西供热公司	注 3, 注 5	66,881	-
北城供热公司	注 3, 注 5	(1,200)	-
时光供热公司	注 3, 注 5	(20,282)	-
新乡热力公司	注 4	24,570	-
六安公司	注 4	104,400	-
康保风电公司	注 4	5,000	-
邹城热力公司	注 4	80,018	18
汕头公司	注 4	30,000	-
月亮山风电公司	注 4	35,000	-
莱州公司	注 4	8,229	(1,771)
韶关热电公司	注 4	20,000	-
蔚州风电公司	注 4	20,000	-

注 1: 百年电力公司为本公司本年新收购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四、1(3)和四、6(1)。

注 2: 坪石发电公司为本公司本年新收购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四、1(3)和四、6(2)。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4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注 3: 石家庄供热集团及其子公司（裕华供热公司和鹿华供热公司）、西郊供热公司、裕西供热公司、北城供热公司、时光供热公司（以下合称“石家庄供热公司”）为本公司本年新收购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四、1(3)和四、6(3)。

注 4: 所述九家公司为本公司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四、1(1)。

注 5: 百年电力公司及子公司、坪石发电公司及石家庄供热公司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止期间的净利润。

###### (2) 本公司本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5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收购百年电力公司

于购买日 2010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21.20 亿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百年电力公司 84.31% 的权益，同时取得对百年电力公司子公司的控股权。

百年电力公司是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在山东省龙口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在被合并之前，百年电力公司的母公司为正大能源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百年电力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财务信息如下：

被购买方	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的经营活动 净现金流 人民币千元
百年电力公司及子公司	1,537,581	59,366	134,894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6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 (1) 收购百年电力公司（续）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项目	购买日（2010年5月1日）		2009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128,692	128,692	659,013
应收款项	395,203	395,203	397,649
存货	89,941	89,941	53,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2	3,792	3,792
长期股权投资	102,908	280,869	102,908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及工程物资	1,118,445	2,315,303	1,154,947
工程预付款	16,481	16,481	20,376
无形资产	103,858	353,947	104,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66	19,366	20,107
短期借款	(760,000)	(760,000)	(920,000)
应付款项	(292,492)	(292,492)	(310,047)
长期借款	(5,600)	(5,600)	(40,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	(409,058)	(2,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37)	(24,237)	(24,601)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和负债	<u>893,526</u>	<u>2,112,207</u>	<u>1,219,983</u>
减：少数股东权益		334,328	
加：商誉		342,490	
收购对价		<u><u>2,120,369</u></u>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6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 (1) 收购百年电力公司（续）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聘请资产评估专家采用估值技术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报告确定其公允价值。资产评估专家对上述可辨认资产按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假设百年电力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并假设百年电力公司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 (2) 收购坪石发电公司

于购买日 201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5.85 亿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坪石发电公司 100% 的股权。

坪石发电公司是于 1992 年 1 月 8 日在广东省乐昌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及销售。在被合并之前，坪石发电公司的母公司为海粤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坪石发电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被购买方	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的经营活动 净现金流 人民币千元
坪石发电公司	775,392	35,835	117,985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6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 (2) 收购坪石发电公司（续）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项目	购买日（2010年5月21日）		2009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34,446	34,446	137,973
应收款项	187,658	187,658	245,951
存货	37,823	37,823	67,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1	2,921	3,3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及工程物资	2,563,669	3,871,867	2,380,038
工程预付款	91,795	91,795	302,462
无形资产	125,464	178,770	122,982
短期借款	(240,000)	(240,000)	(409,500)
应付款项	(430,672)	(430,672)	(480,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400)	(50,400)	(60,822)
长期借款	(2,226,000)	(2,226,000)	(2,023,448)
长期应付款	(873,502)	(873,502)	(875,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0,376)	-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和负债	<u>(776,798)</u>	244,330	<u>(589,228)</u>
加：商誉		340,376	
收购对价		<u>584,706</u>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6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 (2) 收购坪石发电公司（续）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聘请资产评估专家采用估值技术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报告确定其公允价值。资产评估专家对上述可辨认资产按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假设坪石发电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并假设坪石发电公司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 (3) 收购石家庄供热公司

于2010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中心（“能投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移协议，本公司以零对价取得能投中心持有的石家庄供热集团、裕华供热公司、西郊供热公司、裕西供热公司、北城供热公司及时光供热公司的权益。同时，能投中心对上述供热公司的部分债权一并转移给本公司。上述股权交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由此取得对石家庄供热公司的控制权。

石家庄供热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立日期	被合并前的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 收购权益 (%)	间接收购 权益比例 (%)
石家庄供热集团（注1）	1999年10月28日	能投中心	49	-
裕华供热公司（注2）	2009年5月31日	石家庄供热集团	49	51
西郊供热公司（注2）	2002年7月30日	能投中心	48.80	2.40
裕西供热公司	2005年7月8日	能投中心	100	-
北城供热公司（注2）	2002年8月15日	能投中心	77	23
时光供热公司（注2）	2000年8月3日	能投中心	51	8
鹿华供热公司（注3）	2009年5月31日	石家庄供热集团	-	100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6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 (3) 收购石家庄供热公司（续）

注 1： 石家庄热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石家庄供热集团 49% 的权益。

注 2： 石家庄供热集团分别持有裕华供热公司 51% 的权益，西郊供热公司 2.40% 的权益，北城供热公司 23% 的权益及时光供热公司 8% 的权益。

注 3： 石家庄供热集团、西郊供热公司、裕西供热公司及北城供热公司分别持有鹿华供热公司 51%、20%、20% 及 9%，共计 100% 的权益。

能投中心隶属于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筹措管理能源建设发展基金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具体组织、参与热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建设、改造及经营管理等。能投中心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出于分离运营供热企业职能的目的，能投中心将其对上述供热公司的股权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以零对价挂牌出售。在处置股权的同时，能投中心亦将其对石家庄供热公司的债权一并转移。

由于本集团在石家庄拥有三家热电公司，是石家庄的主要热力供应商，该项收购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集团在石家庄供热市场的份额，拓宽本集团供热产业一体化布局，有利于现有三家热电公司和供热企业的统一调度管理，实现协同和规模效益。同时，该项收购也有助于充分利用本公司在供热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提升六家供热公司的安全经济运行水平，有助于石家庄供热市场的稳定与发展。因此，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于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登记受让。

截至挂牌结束日，能投中心股权挂牌转让仅产生本公司一个受让方。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能投中心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供热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供热公司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人民币零元。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6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 (3) 收购石家庄供热公司（续）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项目	购买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312,276	312,276	349,952
应收款项	294,557	294,557	204,310
存货	24,952	22,105	38,163
长期应收款	68,393	68,393	79,573
长期股权投资	69,827	466	49,81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及工程物资	2,337,483	2,078,542	1,985,139
工程预付款	6,178	3,813	-
无形资产	5,765	14,129	4,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4	25,484	-
短期借款	(190,000)	(190,000)	(100,000)
应付款项	(814,204)	(814,204)	(737,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0,027)	(90,027)	(10,000)
长期借款	(577,279)	(577,279)	(206,000)
长期应付款	(1,213,515)	(524,865)	(1,367,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0,87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871)	(274,871)	(99,128)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和负债	(14,981)	257,644	191,969
减：分步实现合并前已 持有权益的公允 价值		137,607	
少数股东权益		(37)	
加：受让债权公允价值		501,122	
减：供热资产零对价 收购收益		621,196	
收购对价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6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 (3) 收购石家庄供热公司（续）

本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石家庄供热集团 49% 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7,607,000 元，因分步实现合并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59,029,000 元。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聘请资产评估专家采用估值技术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报告确定其公允价值。资产评估专家对上述可辨认资产按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假设上述供热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并假设上述供热公司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外币金额 千元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2,155			1,8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31,666			1,238,182
美元	6	6.6227	40	7	6.8282	48
港币	5	0.8501	4	5	0.8805	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93			1,804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人民币			30,678			1,906
合计			<u>1,266,436</u>			<u>1,243,806</u>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18,623	44,616
商业承兑汇票	-	280,000
合计	<u>118,623</u>	<u>324,616</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2009 年：人民币 280,000,000 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 应收票据（续）

(3) 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名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开发区支行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26 日	50,000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开发区支行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000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开发区支行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000
4.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1 年 2 月 19 日	10,000
5.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1 年 2 月 19 日	10,000
6.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1 年 2 月 19 日	10,000
7.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10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30 日	10,000
8.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10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30 日	10,000
9.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10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30 日	10,000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运营作业中心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1 年 3 月 27 日	10,000
11.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2010 年 10 月 11 日	2011 年 4 月 11 日	10,000
12.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2010 年 10 月 11 日	2011 年 4 月 11 日	10,000
合计			<u>180,000</u>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1.应收售电款	3,682,270	3,069,997
2.应收售热款	199,691	221,246
小计	3,881,961	3,291,243
减：坏账准备	19,910	32,633
合计	<u>3,862,051</u>	<u>3,258,610</u>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3,848,414	3,254,03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064	-
3 年以上	24,483	37,206
小计	3,881,961	3,291,243
减：坏账准备	19,910	32,633
合计	3,862,051	3,258,61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	3,602,781	92.81	19,910	0.55	3,170,692	96.34	32,633	1.0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79,180	7.19	-	-	120,551	3.66	-	-
合计		3,881,961	100.00	19,910	0.51	3,291,243	100.00	32,633	0.99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4)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应收售电款	12,722	12,722	100.00	长账龄
应收售热款	11,761	7,188	61.12	长账龄
合计	24,483	19,910		

(5)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或转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 本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人民币千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643,085	1 年以内	42.33
2.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852,530	1 年以内(注)	21.96
3.安徽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16,480	1 年以内	5.58
4.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01,201	1 年以内	5.18
5.广东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185,895	1 年以内	4.79
合计		<u>3,099,191</u>		<u>79.84</u>

注： 应收四川省电力公司账款余额中人民币 12,721,903 元账龄为 5 年以上，本集团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8) 本集团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 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与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人民币千元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u>1,510,000</u>	<u>688</u>

(10) 本年本集团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无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323,692	86,02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9,808	155,96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6,311	490
3 年以上	53,756	3,996
小计	603,567	246,482
减：坏账准备	2,858	4,491
合计	600,709	241,99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									
应收款	521,937	86.48	2,266	0.43	203,403	82.52	4,227	2.0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1,630	13.52	592	0.73	43,079	17.48	264	0.61	
合计	603,567	100.00	2,858	0.47	246,482	100.00	4,491	1.82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3)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以下为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但在本年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的金额	转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处置款	长账龄	1,961	1,961

(4) 本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 其他应收款（续）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人民币千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1.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90,000	1 年以内	14.91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350	2-3 年	10.66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480	2-3 年	8.53
4.河北产权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8.29
5.临汾市长发煤焦实业有限公司 （“临汾长发公司”）	关联方	48,068	1-4 年	7.96
合计		<u>303,898</u>		<u>50.35</u>

- (6)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7) 本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8) 本年本集团没有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无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燃料款	710,622	339,786
预付材料采购款	149,066	142,367
合计	859,688	482,153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92,180	92.15	475,075	98.53
1 至 2 年（含 2 年）	63,273	7.36	6,195	1.29
2 至 3 年（含 3 年）	3,743	0.43	883	0.18
3 年以上	492	0.06	-	-
合计	859,688	100.00	482,153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3) 本集团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及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燃煤、秸秆及燃气	908,239	33,383,555	(33,081,113)	1,210,681
燃油	68,753	206,410	(181,298)	93,865
物料、组件及零件	444,395	5,064,544	(4,978,211)	530,728
小计	1,421,387	38,654,509	(38,240,622)	1,835,274
减：存货跌价准备	75,218	374	(557)	75,035
合计	1,346,169	38,654,135	(38,240,065)	1,760,239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6 存货（续）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转回 人民币千元	转销 人民币千元	
物料、组件及零件	75,218	374	(557)	-	75,035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待抵扣增值税	1,070,284	594,231
预付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552
预付企业所得税	66,101	61,522
其他	590	4,442
合计	1,136,987	660,747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9,100 股和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股，本年公允价值变动参见附注十、3。

### 9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西郊供热公司应收河北新资源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资源公司”）的借款本金。于 2008 年 12 月 21 日，西郊供热公司与新资源公司签订 5 年期长期借款协议，借予新资源公司人民币 119,000,000 元，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按季支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资源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50,607,00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27,237	221,79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024,644	3,952,64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61,063	565,198
小计	9,512,944	4,739,63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512,944	4,739,637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本年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收益/ (亏损) 人民币千元	应占合营/ 联营企业 资本公积变动 人民币千元				
权益法—合营企业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公司”）	142,800	221,799	-	5,438	-	-	227,237	50	50
权益法—联营企业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发电集团”）	630,000	392,681	350,000	116,508	158,086	-	1,017,275	23.66	23.66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公司”）	258,940	111,275	-	(111,275)	-	-	-	40	40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华电置业”）	290,000	286,974	-	(5,633)	-	-	281,341	20	20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公司”）	344,000	131,121	-	(37,270)	-	-	93,851	40	40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注 1）	549,700	420,178	97,418	128,196	-	-	645,792	17.94	18.17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财务”）（注 1）	861,095	481,848	499,985	38,949	731	(28,030)	993,483	15.91	16.46
中国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 电新能源”）（注 2）	139,605	143,233	(149,521)	7,953	-	(1,665)	-	-	-
石家庄供热集团（注 3）	117,143	124,576	(78,578)	(45,998)	-	-	-	-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恒兴”）	189,604	202,465	-	16,852	-	(27,129)	192,188	30	3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州风能”）	165,819	98,193	69,646	7,127	-	(5,598)	169,368	44.08	44.08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国泰”）	208,842	218,895	-	(796)	-	(25,357)	192,742	33.84	3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本年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收益/ (亏损) 人民币千元	应占合营/ 联营企业 资本公积变动 人民币千元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河北西柏坡”）	435,996	435,921	-	34,017	-	(31,291)	438,647	33.84	3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东 胜热电”）	112,812	128,961	-	24,421	-	(16,400)	136,982	19.34	20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怀安热电”）	143,682	164,791	-	17,105	-	-	181,896	33.84	35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长城煤矿”）	452,612	109,050	343,562	33,569	-	-	486,181	35	35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福城矿业”）	498,042	309,042	189,000	74,631	-	-	572,673	35	35
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公司”）（注1）	300,000	-	300,000	18,351	24	-	318,375	10	10
临汾长发公司（注4）	280,870	-	280,870	-	-	-	280,870	19.75	33
鄂托克前旗权辉商贸有限公司（“权 辉商贸”）	938,834	-	938,834	-	-	-	938,834	35	35
鄂托克前旗百汇商贸有限公司（“百 汇商贸”）	569,724	-	569,724	-	-	-	569,724	35	35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正 泰商贸”）	644,885	-	644,885	-	-	-	644,885	35	35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银星煤业”）	600,000	-	600,000	-	-	-	600,000	45	45
其他联营企业	261,078	193,436	75,510	6,085	-	(5,494)	269,537		
小计	8,993,283	3,952,640	4,731,335	322,792	158,841	(140,964)	9,024,644		
合计	9,136,083	4,174,439	4,731,335	328,230	158,841	(140,964)	9,251,88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续）

注 1：本公司对华电煤业、中国华电财务及宁东铁路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 20%，但根据上述三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华电煤业、中国华电财务及宁东铁路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其纳入本公司联营企业范围。

注 2：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工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福新能源”）签署福新能源增资及重组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拥有的华电新能源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福新能源，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重组后的福新能源约 2.46%的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福新能源股权全部处置，见附注五、41(4)。

注 3：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能投中心持有的石家庄供热集团 49%的权益，石家庄供热集团由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注 4：于 2010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收购百年电力公司 84.31%的股权，临汾长发公司为百年电力公司的子公司东海热电公司的联营企业。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成本法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菏泽公司”）	103,609	103,609	-	103,609	12.27	12.27	-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南铁路煤炭销售 有限公司（“晋中南煤炭公司”）	39,200	39,200	-	39,200	14	14	-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渡河水电公司”）	17,500	12,500	5,000	17,500	5	5	-
四川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20,000	2	2	-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	72,289	72,289	-	72,289	16	16	-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华电运营”）	5,000	5,000	(5,000)	-	-	-	-
宁东铁路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富兴燃料”）	4,600	4,600	(4,600)	-	-	-	-
其他	8,465	8,000	465	8,465	-	-	-
合计	570,663	565,198	(304,135)	261,063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 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年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 净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合营企业									
中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川市	季军	73597054-2	发电及售电	285,600	1,965,024	454,474	841,730
二、联营企业									
宁夏发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川市	刘应宽	75080505-1	发电及售电 和投资控股	3,573,140	15,425,446	3,946,601	8,246,548
池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池州市	王文琦	75099966-9	发电及售电	640,000	1,848,385	-	821,174
华电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辛保安	77545281-1	物业开发	1,450,000	3,437,198	1,406,705	290,730
泸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泸州市	郭勇	76728573-4	发电及售电	200,000	4,732,145	289,628	1,455,372
华电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邓建玲	71093361-4	煤炭采购服务	1,560,000	16,494,663	5,015,818	8,246,548
中国华电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陈飞虎	11778303-7	为中国华电下属 各单位提供财务服务	5,000,000	23,456,113	6,035,118	816,568
保定华诚余热发电 有限公司 （“华诚余热”）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保定市	何增运	10595188-1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12,930	96,489	49,259	220,716
邢台翔泰热电有限 责任公司 （“邢台翔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邢台市	韩国照	75028577-0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4,000	12,835	12,525	110,012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信息（续）

被投资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 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年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 净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千元
衡水恒兴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衡水市	王津生	74341504-7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475,000	1,615,609	640,628	1,100,128
蔚州风能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孙新田	79842721-3	发电及售电	364,000	1,321,516	384,227	93,380
邢台国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邢台市	王津生	75244165-0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400,000	1,824,621	551,464	1,184,932
河北西柏坡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王永忠	75243698-2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880,000	4,334,920	1,252,482	2,092,266
东胜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鄂尔多斯市	缪军	78300656-3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500,000	2,786,936	684,742	744,463
怀安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李恩仪	78981246-X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514,800	2,500,195	519,380	1,042,527
长城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	石伟	77221211-8	煤矿机械设备 及配件销售	23,077	2,581,077	2,153,129	606,810
福城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	石伟	78707803-8	铁矿石、钢材销售	150,000	2,170,200	1,679,459	752,536
临汾长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临汾市	王长发	74855404-6	精煤、焦炭等 批发零售	10,000	1,361,356	854,621	-
宁东铁路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鲍金全	69432300-6	铁路开发建设 和经营管理	3,000,000	3,674,763	3,183,754	572,56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信息（续）

被投资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 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年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 净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千元
权辉商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	范西龙	78300453-3	建材五金、农畜 产品和电子产品的 批发零售（在 建）	5,000	2,837,907	2,725,111	-
百汇商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	范西龙	78300454-1	建材五金、农畜 产品和电子产品的 批发零售（在 建）	5,000	1,710,548	1,698,979	-
正泰商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	王涛	76106842-1	五金、日用品和 农畜产品的批发 零售（在建）	6,770	2,048,229	1,845,197	-
银星煤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国银川市	黄金海	67040432-X	煤矿筹建	611,000	925,496	611,0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1,761,213	66,667,626	63,808	1,607,608	90,100,255
本年增加	44,048	11,147	142,066	104,774	302,035
购买子公司增加	2,359,370	4,333,606	-	68,787	6,761,763
在建工程转入	3,449,006	4,733,955	-	126,064	8,309,025
本年减少	(75,812)	(334,317)	-	(26,218)	(436,347)
年末余额	27,537,825	75,412,017	205,874	1,881,015	105,036,731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643,528)	(19,821,500)	-	(871,765)	(26,336,793)
本年计提	(884,743)	(3,493,623)	-	(158,559)	(4,536,925)
本年减少	37,794	332,575	-	24,339	394,708
年末余额	(6,490,477)	(22,982,548)	-	(1,005,985)	(30,479,01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1,047,348	52,429,469	205,874	875,030	74,557,721
年初余额	16,117,685	46,846,126	63,808	735,843	63,763,46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9。

-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因收购 子公司 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年末 余额中 利息 资本化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莱州发电公司一期机组	7,120,000	206,200	-	410,598	-	-	616,798	9	128,060	29,078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广安公司三期发电机组	4,490,400	254,519	-	123,862	-	-	378,381	89	23,252	12,278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漯河公司一期发电机组	2,677,930	606,477	-	298,286	(904,763)	-	-	91	-	19,707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灵武公司二期发电机组	7,669,000	910,371	-	1,462,070	-	-	2,372,441	31	342,570	181,42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泸定水电公司一期发电 机组	8,782,228	2,005,554	-	2,014,108	-	-	4,019,662	46	237,878	91,638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开鲁风电公司义和塔拉 一期发电机组	532,940	267,690	-	262,533	(530,223)	-	-	100	-	3,162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开鲁风电公司北清和 项目	2,421,570	1,477,651	-	360,620	-	(1,838,271)	-	92	-	4,577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石家庄裕华公司热电 项目	2,731,620	104,271	-	182,273	(79,000)	-	207,544	94	8,987	7,53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鹿华热电公司西郊热电 项目	3,052,440	158,394	-	979,843	-	-	1,138,237	37	77,437	53,624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杂谷脑水电公司狮子坪 水电项目	3,082,000	2,797,108	-	460,793	(2,000,000)	-	1,257,901	111	147,921	67,925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杂谷脑水电公司古城 水电项目	1,537,000	1,451,133	-	388,562	(1,000,000)	-	839,695	123	110,450	81,608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渠东公司热电项目	2,810,000	126,203	-	446,926	-	-	573,129	20	66,845	24,717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坪石发电公司三期发电 机组	2,766,000	-	1,028,580	133,040	(1,161,620)	-	-	100	-	20,435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脱硫、技改工程及其他		2,204,921	457,738	3,810,554	(2,633,419)	(634,281)	3,205,513		192,405	134,913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u>12,570,492</u>	<u>1,486,318</u>	<u>11,334,068</u>	<u>(8,309,025)</u>	<u>(2,472,552)</u>	<u>14,609,301</u>		<u>1,335,805</u>	<u>732,612</u>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款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3.4 亿元（2009 年：人民币 12.7 亿元）。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25%（2009 年：5.1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3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因收购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程物资	22,000	17,631	1,463,943	(623,943)	879,631

###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权资产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459,374	1,692,340	-	15,846	3,167,560
本年增加	32,605	3,127,403	565,187	3,508	3,728,703
购买子公司					
增加	543,923	-	-	2,923	546,846
在建工程转入	-	-	2,472,552	-	2,472,552
年末余额	2,035,902	4,819,743	3,037,739	22,277	9,915,661
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36,940)	-	-	(4,132)	(241,072)
本年摊销	(41,560)	-	(86,118)	(3,570)	(131,248)
年末余额	(278,500)	-	(86,118)	(7,702)	(372,320)
三、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757,402	4,819,743	2,951,621	14,575	9,543,341
年初余额	1,222,434	1,692,340	-	11,714	2,926,488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特许权资产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和沽源风电公司根据特许权合同安排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7,755,000 元（2009 年：无）。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25%（2009 年：5.1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400,467,000 元（2009 年：400,467,000 元），主要为没有使用年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本年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莱城发电厂	(1)	12,111	-	-	12,111	-
淄博热电公司	(1)	4,555	-	-	4,555	-
潍坊公司	(1)	20,845	-	-	20,845	-
杂谷脑水电公司	(1)	16,011	-	-	16,011	-
华瑞集团公司	(1)	54,164	-	-	54,164	-
百年电力公司	四、6(1)	-	342,490	-	342,490	-
坪石发电公司	四、6(2)	-	340,376	-	340,376	-
合计		107,686	682,866	-	790,552	-

注：

- (1)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为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本年无需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不同经营地区确定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机组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和 8.00% 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期的现金流量相近。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电价、各电厂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状况以及煤炭采购价格。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但预计上述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重要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个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	123,640	29,269	112,335	25,157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8,204	9,505	107,237	26,545
税务亏损	1,801,344	441,227	1,415,255	344,615
公允价值调整	(4,650,094)	(1,137,923)	(1,849,414)	(506,259)
长期应付款折现	(688,650)	(172,163)	-	-
固定资产折旧	(3,367,817)	(841,994)	(3,027,670)	(756,716)
其他	134,477	33,620	25,632	6,118
合计	<u>(6,608,896)</u>	<u>(1,638,459)</u>	<u>(3,216,625)</u>	<u>(860,540)</u>
互抵金额		<u>307,054</u>		<u>174,344</u>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 互抵后的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269		285,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960,728)</u>		<u>(1,145,797)</u>
合计		<u>(1,638,459)</u>		<u>(860,540)</u>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本年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计入 资本公积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购买 子公司增加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	25,157	-	(5,824)	9,936	29,269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26,545	-	(19,988)	2,948	9,505
税务亏损	344,615	-	96,612	-	441,227
公允价值调整	(506,259)	5,846	28,613	(666,123)	(1,137,923)
长期应付款折现	-	-	-	(172,163)	(172,163)
固定资产折旧	(756,716)	-	(83,255)	(2,023)	(841,994)
其他	6,118	-	(4,464)	31,966	33,620
合计	<u>(860,540)</u>	<u>5,846</u>	<u>11,694</u>	<u>(795,459)</u>	<u>(1,638,459)</u>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亏损	2,989,186	1,747,596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11年	23,878	-
2012年	9,945	-
2013年	1,550,174	1,626,546
2014年	149,800	121,050
2015年	1,255,389	-
合计	2,989,186	1,747,596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投资款	270,810	1,722,896

预付投资款为根据投资协议预付的收购款，本集团正在根据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协议的执行。

###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转回 人民币千元	转销 人民币千元	
一、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3	32,633	56	(12,779)	-	19,910
其他应收款	五、4	4,491	328	(1,961)	-	2,8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五、6	75,218	374	(557)	-	75,035
合计		112,342	758	(15,297)	-	97,803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收购子公司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用于担保及冻结的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1,906	1,700	46,473	(19,401)	30,678
- 应收票据	五、2	280,000	-	-	(280,000)	-
- 应收账款	五、3	143,283	-	420,212	(507,796)	55,699
- 固定资产	五、11	-	111,383	-	-	111,383
- 无形资产	五、14	-	107,919	-	-	107,919
合计		<u>425,189</u>	<u>221,002</u>	<u>466,685</u>	<u>(807,197)</u>	<u>305,679</u>

本集团用于担保及冻结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质押的银行存款。本集团用于担保的应收票据为向银行金融机构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其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本集团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为短期借款质押的应收电费。本集团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长期借款抵押的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

### 20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24,249,330	16,683,380
质押借款	<u>50,000</u>	<u>110,000</u>
合计	<u>24,299,330</u>	<u>16,793,380</u>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581,011	1,357,201
商业承兑汇票	5,000	-
国内信用证代付款	<u>622,000</u>	<u>-</u>
	<u>2,208,011</u>	<u>1,357,201</u>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燃料款	1,314,599	1,085,231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4,120,623	2,553,751
应付修理费	67,059	53,293
其他	29,671	29,093
合计	<u>5,531,952</u>	<u>3,721,368</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本年本集团应付账款中含外币余额为 704,683 美元（2009 年：834,283 美元），折算汇率为 6.6227（2009 年：6.8282）。

(2) 本集团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售热款	530,862	65,438
其他	38,465	16,639
合计	<u>569,327</u>	<u>82,077</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 本集团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507	1,051,612	(1,155,845)	47,274
二、职工福利费	-	130,570	(130,570)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369	131,408	(129,957)	16,82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775	325,869	(328,197)	6,447
3.失业保险费	3,305	18,191	(19,109)	2,387
4.工伤保险费	417	8,313	(8,212)	518
5.生育保险费	237	5,524	(5,258)	503
6.年金缴费	847	89,323	(89,769)	401
四、住房公积金	4,512	278,841	(275,255)	8,098
五、辞退福利	13,044	1,193	(3,065)	11,172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55	62,617	(47,364)	36,308
七、其他	216	27,994	(27,945)	265
合计	<u>219,284</u>	<u>2,131,455</u>	<u>(2,220,546)</u>	<u>130,193</u>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

###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增值税	84,106	116,813
企业所得税	63,815	24,217
个人所得税	26,426	20,857
教育费附加	11,531	19,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26	28,743
土地使用税	30,074	37,379
其他	37,157	19,896
合计	<u>270,335</u>	<u>266,92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利息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借款利息	177,294	139,293
应付债券利息	116,445	85,873
合计	293,739	225,166

2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华电	79,165	75,190
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14,907	22,835
应付非关联方账款	2,837,789	1,885,391
合计	2,931,861	1,983,416

(2) 除应付中国华电的款项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4) 应付非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押金等。

28 应付短期融资券

项目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短期融资券	3,002,923	3,081,828	(3,075,768)	3,008,98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8 应付短期融资券（续）

(1) 应付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 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天数	票面利率 (%)	发行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 千元	折价额摊销 人民币 千元	本年 应计利息 人民币 千元	本年 已付利息 人民币 千元	本年 已付本金 人民币 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2009 年第一期短期 融资券	100	2009 年 11 月 11 日	365	2.98	1,500,000	1,500,889	-	5,195	38,616	(44,700)	(1,500,000)	-
2009 年第二期短期 融资券	100	2009 年 11 月 11 日	270	2.80	1,500,000	1,502,034	-	3,683	25,351	(31,068)	(1,500,000)	-
2010 年第一期短期 融资券	100	2010 年 9 月 1 日	365	2.89	1,500,000	-	1,494,000	2,005	14,490	-	-	1,510,495
2010 年第二期短期 融资券	100	2010 年 12 月 6 日	365	3.80	1,500,000	-	1,494,000	428	4,060	-	-	1,498,488
合计						<u>3,002,923</u>	<u>2,988,000</u>	<u>11,311</u>	<u>82,517</u>	<u>(75,768)</u>	<u>(3,000,000)</u>	<u>3,008,98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短期融资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8,550,000 元（2009 年：人民币 11,801,000 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65,405	4,563,8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3,427	-
合计	7,408,832	4,563,896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含外币借款余额为102,233,512美元和1,356,202欧元（2009年：3,246,985美元和1,356,202欧元），折算汇率分别为6.6227和8.8065（2009年：6.8282和9.7971）。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质押借款	940,375	891,634
抵押借款	124,560	-
保证借款	43,435	45,271
信用借款	6,157,035	3,626,991
合计	7,265,405	4,563,896

上述质押借款是用应收电费收益权质押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上述抵押借款是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4 月 29 日	美元	1.80-1.95	662,270
2. 国际信托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	2011 年 11 月 8 日	人民币	4.59	500,000
3. 国际信托公司	2006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 12 月 17 日	人民币	5.76	250,000
4. 渤海银行	2009 年 12 月 25 日	2011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	5.04	248,000
5. 河北电力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注 1)	2009 年 3 月 11 日	2011 年 3 月 4 日	人民币	5.04	207,000
合计					<u>1,867,270</u>

注 1：该借款为华瑞集团公司于 2009 年通过河北银行（原石家庄商业银行）借入的委托借款。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包含本集团作为银行借款担保方而承担的清偿债务本金的应付款项以及应付集中供热工程款。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0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42,372,697	33,050,170
质押借款	12,474,825	13,556,200
抵押借款	2,004,720	-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423,011	207,000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132,568	160,767
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	17,578	29,1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65,405	4,563,896
合计	50,159,994	42,439,34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中含外币借款余额为 5,885,414 美元和 22,830,423 欧元（2009 年：108,166,061 美元和 15,053,416 欧元），折算汇率分别为 6.6227 和 8.8065（2009 年：6.8282 和 9.7971）。

####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1.银团（注 1）	200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	5.76	3,080,000	3,101,000
2.银团（注 2）	2006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18 日	人民币	5.346	2,300,000	2,805,000
3.银团（注 3）	2007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人民币	6.40	2,004,720	-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城站支行	2003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346-5.52 6	1,550,000	1,700,000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安 分行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人民币	5.346- 5.76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434,720	9,106,000

注 1：上述银团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泉支行及中国华电财务。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0 长期借款（续）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续）

注 2： 上述银团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国华电财务。

注 3： 上述银团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中期票据	2,971,022	2,375,419	-	5,346,441

(1) 应付债券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 利率 (%)	发行金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折价额 摊销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第一 期中期票据	100	2009 年 3 月 17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 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	3.38	1,500,000	1,490,060	-	4,496	1,494,556
2009 年第二 期中期票据	100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09 年 3 月 26 日 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3.96	1,500,000	1,480,962	-	4,498	1,485,460
2010 年第一 期中期票据	100	2010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78	2,400,000	-	2,364,000	2,425	2,366,425
合计						2,971,022	2,364,000	11,419	5,346,441

上述债券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采矿权价款	389,287	426,626
应付清偿债务款项	821,680	-
应付集中供热工程款	23,743	-
合计	1,234,710	426,626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3 股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股本	6,771,084	6,771,084

本公司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 6,621,084,200 元。

###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3,928,299	-	(9,351)	3,918,948
其他资本公积	329,830	263,650	-	593,480
合计	4,258,129	263,650	(9,351)	4,512,428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作为国家资本性投入的政府补助及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股本溢价等资本公积变动。其他资本公积的本年增加主要包括市级财政作为国家资本性支出投入的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的供热工程配套费人民币 65,164,000 元和财政部下达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人民币 32,255,000 元，以及本公司享有的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人民币 158,110,000 元。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	1,417,924	47,541	1,465,465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68,089
合计	<u>1,486,013</u>	<u>47,541</u>	<u>1,533,554</u>

###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附注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提取或 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169,5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1)	<u>16,906</u>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6,48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7,84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54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	<u>236,988</u>	每股 0.035 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	(4)	<u><u>3,109,795</u></u>	

#### (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6,906,000 元（附注二、29）。

#### (2)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0 年 6 月 8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5 元（2009 年：无），共人民币 236,987,947 元（2009 年：无）。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提议本公司不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9 年：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5 元，共人民币 236,987,947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6 未分配利润（续）

#### (4)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47,541,000 元（2009 年：人民币 55,598,000 元）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45,197,500	36,449,643
其他业务收入	251,278	212,177
营业成本	42,121,006	30,895,331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

行业/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售电	43,529,734	39,975,567	35,197,156	29,466,255
供热	1,667,766	1,977,525	1,252,487	1,271,560
合计	45,197,500	41,953,092	36,449,643	30,737,815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发电及售电业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 2010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
1.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3,641,671	52.02
2.四川省电力公司	4,031,653	8.87
3.河南省电力公司	2,994,494	6.59
4.河北省电力公司	2,644,360	5.82
5.浙江省电力公司	2,643,931	5.81
合计	<u>35,956,109</u>	<u>79.11</u>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940	152,578	按实际缴纳应交增值税的 1-7%
教育费附加	75,496	95,140	按实际缴纳应交增值税的 3-5%
合计	<u>186,436</u>	<u>247,718</u>	

39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排污费、业务招待费、燃料场后费、专业服务费、运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129,910	3,601,09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32,612	644,78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6,532)	(22,961)
净汇兑（收益）/亏损	(86,214)	1,435
其他财务费用	4,337	13,679
合计	<u>3,288,889</u>	<u>2,948,463</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1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	23,7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328,230	216,8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	457,274	-
分步实现合并前已持有权益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 投资收益	四、6(3)	59,02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8	1,248
合计		846,211	241,832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要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鲁能菏泽公司	-	12,270	成本法下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分红确认
富兴燃料	-	10,800	成本法下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分红确认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1 投资收益（续）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中，投资收益/（损失）占利润总额 5% 以上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华电煤业	128,196	43,014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宁夏发电集团	116,508	53,760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池州公司	(111,275)	(49,389)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福城矿业	74,631	-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石家庄供热集团	(45,998)	8,141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中国华电财务	38,949	43,220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泸州公司	(37,270)	(22,434)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河北西柏坡	34,017	29,815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长城煤矿	33,569	-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东胜热电	24,421	16,149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宁东铁路公司	18,351	-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怀安热电	17,105	21,109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衡水恒兴	16,852	30,478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该项收益主要来自本公司处置对部分联营企业的股权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以人民币 462,000,000 元出售华电煤业 3.3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4,610,000 元出售福新能源 2.46% 的股权，并以人民币 5,346,000 元出售华电运营 10% 的股权，上述股权交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于交割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71,803,000 元，本公司因上述股权处置确认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450,153,000 元。

### 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一、坏账（转回）/损失		
应收账款	(12,723)	-
其他应收款	(1,633)	1,905
二、存货跌价转回	(183)	(283)
合计	(14,539)	1,62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计入当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754	4,464	48,754
政府补助	(2)	128,296	50,658	118,199
经核证碳减排量收入		30,195	-	-
供热资产零对价 收购收益	四、6(3)	621,196	-	621,196
其他		24,949	21,485	24,949
合计		<u>853,390</u>	<u>76,607</u>	<u>813,098</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风力、秸秆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 1)	10,097	7,531
供热增值税返还(注 2)	23,580	12,734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1,620	11,030
供热补助	42,819	10,512
供电补助	5,643	-
贴息补助	29,917	4,884
其他	14,620	3,967
合计	<u>128,296</u>	<u>50,658</u>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风力发电及秸秆发电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 号），本集团 2009 至 2010 年度供热企业的居民采暖费收入享受增值税返还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计入当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49	7,437	2,549
对外捐赠	1,215	4,730	1,215
经核定碳减排量成本	1,467	-	-
其他	4,197	6,183	4,197
合计	<u>9,428</u>	<u>18,350</u>	<u>7,961</u>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			
所得税		137,734	113,8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	(11,694)	(8,820)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477	2,969
合计		<u>126,517</u>	<u>107,996</u>

(1) 递延所得税调整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11,694)</u>	<u>(8,820)</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5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232,729	1,700,909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8,182	425,227
加：不可抵税支出的所得税影响	77,524	48,021
不需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99,184)	(83,841)
子公司的优惠税率对所得税的影响	(86,933)	(35,105)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477	2,969
税务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76,451	(249,275)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6,517	107,996

### 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07,844	1,150,58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6,771,084	6,083,58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31	0.189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10 年 千股	2009 年 千股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6,771,084	6,021,084
发行股份的影响	-	62,5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771,084	6,083,584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所列表的年度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 4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亏损）/利得金额	(21,126)	46,51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处置收益	(338)	-
- 享有联营公司处置（收益）/损失	(545)	1,021
-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转让	(562)	-
递延所得税影响	5,846	(7,185)
合计	(16,725)	40,351

###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收到与其它业务相关的现金	223,267
其他	139,005
合计	362,272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支付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	879,802
其他	146,406
合计	1,026,208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2,259
其他	4,724
合计	<u>26,983</u>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取得少数股东权益	45,854
其他	3,113
合计	<u>48,967</u>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票据融资所收到的现金	922,081
政府补助	236,735
合计	<u>1,158,816</u>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发行票据融资费用	65,071
偿还票据融资支付的现金	644,184
其他	13,268
合计	<u>722,52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6,212	1,592,9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失	(14,539)	1,622
固定资产折旧	4,516,559	4,043,021
无形资产摊销	131,248	36,292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	(46,205)	2,973
财务费用	3,288,889	2,948,463
投资收益	(846,211)	(241,832)
供热资产零对价收购收益	(621,1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	7,838	(15,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增加	(19,532)	7,019
存货的(增加)/减少	(264,018)	466,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1,884)	(1,819,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351,561	(35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58,722</u>	<u>6,667,851</u>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35,758	1,241,90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1,241,900</u>	<u>1,869,30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6,142)</u>	<u>(627,40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1.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2,705,075	1,527,953
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78,369	1,309,253
加：本年支付上年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8,700	1,490,585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费用	7,470	-
减：上年支付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000	-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3,714	195,286
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0,825	2,604,552
4. 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1,038,547	202,710
非流动资产	6,655,116	3,844,551
流动负债	(2,867,795)	(1,922,984)
非流动负债	(5,197,835)	(420,84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55	1,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1,710	1,238,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93	1,804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758	1,241,900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华电	最终控制	国有独资	中国北京市	云公民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 and 经营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12,000,000	47.21 (注)	47.21	71093107-X

注： 其中 1.27%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2 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1。

3 有关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五、1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际信托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83% 股权	16304514-X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10001149-5
华电运营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1093481-X
北京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福房地产”）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80144508-5
华电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科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1092444-3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华电招标”）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1093130-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资本控股”）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1093480-1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 (1) 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同类 交易 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同类 交易 金额的 比例 (%)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注1)	148,246	1.08	194,526	1.54
中国华电、国际信托公司、 中国华电财务、华电资本 控股、华电招标及华电 运营	利息支出 (注1)	465,869	12.00	358,958	10.58
华电资本控股	代理费 (注1)	1,510	100.00	800	100.00
华电煤业	燃煤服务费 (注1)	60,950	100.00	54,632	100.00
宁东铁路公司	燃料运费 (注1)	18,826	0.65	-	-
华电科贸	物业管理费 (注1)	7,059	28.09	5,295	22.75
衡水恒兴、邢台国泰、河北 西柏坡、邢台翔泰 华诚余热、邢台翔泰	购电费 (注1)	327,235	36.20	275,129	35.07
石家庄供热集团	出售发电权收入 (注1)	186,390	18.01	169,393	17.98
中国华电财务和临汾长发 公司	出售热力收入 (注1)	756,618	45.37	664,378	53.04
关键管理人员	利息收入 (注1)	15,664	59.04	13,543	58.98
	支付劳务薪酬	6,755	0.32	6,646	0.35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续）

#### (1) 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续）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中国华电、国际信托公司、中国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物资公司	利息支出 (注1)	159,871	29.95	87,720	20.45
华电资本控股	代理费 (注1)	200	100.00	200	100.00
华电科贸	物业管理费 (注1)	7,059	100.00	5,295	100.00
中国华电财务和汕头公司	利息收入 (注1)	1,051	24.23	675	10.66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劳务薪酬	6,755	1.24	6,646	1.19

注1： 以上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进行定价。

####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公司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0年确认的租赁费人民币千元
安福房地产	本公司	中国华电大厦	2009年4月1日	2012年3月31日	租用面积	49,001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 (3) 关联担保情况

##### 本集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人民币千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提供担保					
广安公司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龙滩煤电公司”）	175,457	2006年1月9日	2022年4月14日	否
接受担保 中国华电	半山公司	132,568	2004年6月25日	2022年5月30日	否

##### 本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人民币千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提供担保					
本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100,000	2006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0日	否
本公司	宿州生物公司	148,200	2008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否
本公司	宁东风电公司	30,000	2009年3月13日	2023年2月12日	否
本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430,000	2009年5月31日	2026年8月9日	否
本公司	宿州公司	97,000	2009年12月29日	2019年8月19日	否
本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400,000	201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本公司	茂华公司	290,000	2013年7月30日	2015年7月29日	否

#### (4) 关联方资金借入及偿还情况

##### 本集团

关联方	借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偿还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中国华电	103,917	61,500
国际信托公司	1,490,000	1,884,913
中国华电财务	7,595,000	3,654,539
华电运营	30,000	30,000
华电资本控股	1,000,000	1,000,000
华电招标	50,000	50,000
合计	<u>10,268,917</u>	<u>6,680,952</u>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 (4) 关联方资金借入及偿还情况（续）

本公司

关联方	借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偿还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中国华电	77,131	-
国际信托公司	1,250,000	1,009,310
中国华电财务	3,050,000	1,300,000
华电资本控股	350,000	350,000
物资公司	50,000	50,000
合计	<u>4,777,131</u>	<u>2,709,310</u>

#### (5)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0 年		2009 年	
		转让价款 人民币 千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
中国华电	出售股权	721,956	98.40	-	-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借款存款余额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91,760	46,271
燃料运费预付款	宁东铁路公司	1,007	-
委托贷款	临汾长发公司	48,068	-
存款	中国华电财务	604,821	582,758
应收售电权款	华诚余热及邢台翔泰	11,584	9,09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79,165)	(75,190)
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51,628)	(45,334)
应付燃料服务费	华电煤业	(1,115)	-
股东借款	中国华电及国际信托公司	(3,371,375)	(3,723,871)
其他借款	中国华电财务	(8,198,217)	(4,257,756)
	华电招标及华电运营		
应付购电款	衡水恒兴	-	(1,301)
	河北西柏坡		
	邢台翔泰及邢台国泰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借款存款余额（续）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178	178
委托贷款	汕头公司	55,365	-
存款	中国华电财务	30,478	17,131
购买物资的预付款项	物资公司	800	506,21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78,965)	(70,090)
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54)	(111)
股东借款	中国华电及国际信托公司	(2,115,920)	(1,798,099)
其他借款	中国华电财务及物资公司	(2,500,000)	(750,000)
预付/（预收）燃料采购款项	本公司各子公司	375,093	(60,352)

## 七、 或有负债

###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安公司向其联营企业龙滩煤电公司提供人民币 175,457,000 元的银行借款担保（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407,000 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西郊供热公司向石家庄光明正大日化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3,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担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 八、 重大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615,000	2,565,499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建设合同	13,169,436	11,354,182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	14,737,261	16,821,398
合计	28,521,697	30,741,079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已承诺将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和本集团对外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79,937	78,52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3,102	77,58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9,869	40,830
3 年以上	390,794	419,174
合计	543,702	616,110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及售电业务，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仅确定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信息参见附注五、37，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参见附注五、37 及十、2(1)。

###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或热力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续)

###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本集团对未逾期及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	3,689,343	3,233,467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0,635	8,883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42,631	3,241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72,376	8,446
逾期 1 年以上	2,493	-
合计	3,857,478	3,254,037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 69% (2009 年: 79%); 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除附注七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七披露。

#### (2) 流动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 (2) 流动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0 年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1 年内或 实时收回/(偿 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66,436	-	-	-	1,266,436	1,266,436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4,583,720	-	-	-	4,583,720	4,581,383
金融资产	42,906	-	-	-	42,906	42,906
长期应收款	4,032	4,032	72,425	-	80,489	68,393
小计	5,897,094	4,032	72,425	-	5,973,551	5,959,11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890,017)	-	-	-	(24,890,017)	(24,299,330)
应付短期 融资券	(3,100,350)	-	-	-	(3,100,350)	(3,008,983)
长期借款 (含 1 年内 到期)	(10,169,406)	(11,173,517)	(22,499,840)	(32,245,867)	(76,088,630)	(57,425,399)
应付债券	(200,172)	(1,700,474)	(4,289,913)	-	(6,190,559)	(5,346,441)
应付款项 长期应付款 (含 1 年内 到期)	(11,105,218)	-	-	-	(11,105,218)	(11,103,420)
	(143,427)	(456,380)	(778,330)	-	(1,378,137)	(1,378,137)
小计	(49,608,590)	(13,330,371)	(27,568,083)	(32,245,867)	(122,752,911)	(102,561,710)
净额	(43,711,496)	(13,326,339)	(27,495,658)	(32,245,867)	(116,779,360)	(96,602,592)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2) 流动风险 (续)

项目	2009 年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1 年内或 实时收回/(偿 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43,806	-	-	-	1,243,806	1,243,806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3,825,322	-	-	-	3,825,322	3,825,217
金融资产	58,288	-	-	-	58,288	58,288
小计	5,127,416	-	-	-	5,127,416	5,127,31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158,977)	-	-	-	(17,158,977)	(16,793,380)
应付短期 融资券	(3,076,821)	-	-	-	(3,076,821)	(3,002,923)
长期借款 (含 1 年内 到期)	(6,874,603)	(9,626,682)	(18,051,141)	(26,289,264)	(60,841,690)	(47,003,245)
应付债券	(110,100)	(110,100)	(3,229,202)	-	(3,449,402)	(2,971,022)
应付款项	(7,516,473)	-	-	-	(7,516,473)	(7,506,435)
长期应付款	-	(426,626)	-	-	(426,626)	(426,626)
小计	(34,736,974)	(10,163,408)	(21,280,343)	(26,289,264)	(92,469,989)	(77,703,631)
净额	(29,609,558)	(10,163,408)	(21,280,343)	(26,289,264)	(87,342,573)	(72,576,320)

本集团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通过再融资人民币 7,556,268,000 元解决银行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年利率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利率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50-5.40	68,068	5.35	8,000
- 长期应收款	5.76	68,393	-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37-5.56	(18,419,210)	3.40-5.62	(9,631,823)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25-5.40	(2,879,084)	2.25-7.30	(2,223,328)
- 应付短期融资券	2.89-3.80	(3,008,983)	2.80-2.98	(3,002,923)
- 应付债券	3.38-3.96	(5,346,441)	3.38-3.96	(2,971,022)
合计		<u>(29,517,257)</u>		<u>(17,821,096)</u>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年利率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利率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6-2.20	1,266,436	0.36-1.17	1,243,806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50-5.81	(5,880,120)	1.77-4.78	(7,161,557)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0.98-6.40	(54,546,315)	1.36-5.94	(44,779,917)
- 其他应付款	5.23	(77,655)	4.59	(218,700)
合计		<u>(59,237,654)</u>		<u>(50,916,368)</u>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续)

###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 (3) 利率风险 (续)

#####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变动均为人民币 488,163,000 元(2009 年: 人民币 405,386,000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2009 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4)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 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649,120)	-	(444,782)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716,039)	(212,999)	(760,751)	(160,767)
应付账款	(4,667)	-	(5,697)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u>(1,369,826)</u>	<u>(212,999)</u>	<u>(1,211,230)</u>	<u>(160,767)</u>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续)

###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 (4) 外汇风险 (续)

(b)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美元	6.7695	6.8314	6.6227	6.8282
欧元	8.9725	9.7281	8.8065	9.7971

####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升值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102,737	102,737
欧元	15,975	15,975
合计	118,712	118,712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90,842	90,842
欧元	12,058	12,058
合计	102,900	102,900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贬值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2009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 (5) 公允价值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资产	附注	第一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42,906	-	-	42,906

2010 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10 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b)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上述附注十、2(5)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续)

###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 (6)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续)

##### (b)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c) 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对于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d) 财务担保合同

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公允价值，在有关信息能够获得时是参考公平交易中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确定的；或者在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通过参考有担保贷款和无担保贷款的利率差异而进行的估值。

##### (e) 估计公允价值时所用利率

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时所用利率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同期借款市场利率和银行间同期债券到期收益率为基础，并根据具体项目性质作出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2010 年 所用利率	2009 年 所用利率
	(%)	(%)
长期应收款	5.76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5.27-5.76	4.86-5.35
应付债券	3.83-4.31	3.93-5.00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收购子公司 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88	6,713	4,208	(23,302)	(3,001)	42,906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1.应收售电款	662,257	550,287
2.应收售热款	5,338	-
小计	667,595	550,28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67,595	550,28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67,595	550,28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4)	662,257	99.20	-	-	543,110	98.70	-	-
其他不重大应收 账款	(4)	5,338	0.80	-	-	7,177	1.30	-	-
合计		667,595	100.00	-	-	550,287	100.00	-	-

(4) 本公司没有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 (6) 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人民币千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1.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62,257	1年以内	99.20
2.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5,338	1年以内	0.80
合计		<u>667,595</u>		<u>100.00</u>

(7)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8) 本年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年本公司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无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2,127,738	606,102
1年至2年（含2年）	509,735	22,586
2年至3年（含3年）	13,170	124
3年以上	3,102	3,081
小计	<u>2,653,745</u>	<u>631,893</u>
减：坏账准备	<u>2,709</u>	<u>4,491</u>
合计	<u>2,651,036</u>	<u>627,402</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 应收款	2,583,279	97.34	2,266	0.09	619,976	98.11	4,227	0.6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0,466	2.66	443	0.63	11,917	1.89	264	2.22
合计	<u>2,653,745</u>	<u>100.00</u>	<u>2,709</u>		<u>631,893</u>	<u>100.00</u>	<u>4,491</u>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3)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以下为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但在本年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的金额	转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处置款	长账龄	<u>1,961</u>	<u>1,961</u>

#### (4)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金额

其他应收款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1. 应收本公司子公司 的往来款	子公司	2,581,763	1 年以内	97.29
2.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u>2,631,763</u>		<u>99.17</u>

#### (6)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7) 除上述(5)中所述的与本公司子公司的往来款，本公司其它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 (8) 本年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9) 本年本公司没有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无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能投中心将其对供热公司的部分债权转移给本公司而产生的受让债权公允价值。于2010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能投中心签署债权转移协议，将其对石家庄供热集团、裕华供热公司、西郊供热公司、裕西供热公司、北城供热公司及时光供热公司的部分债权转移给本公司。详情参见附注四、6(3)。

###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82,452	16,324,42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27,237	221,79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048,064	2,277,551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60,309	460,309
合计	27,618,062	19,284,079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成本法—子公司							
广安公司	1,267,577	1,267,577	-	1,267,577	80	80	-
青岛公司	345,668	345,668	-	345,668	55	55	-
潍坊公司	823,483	823,483	-	823,483	45	45	-
淄博热电公司	374,800	374,800	-	374,800	100	100	-
章丘公司	617,077	617,077	-	617,077	87.50	87.50	-
滕州热电公司	424,400	424,400	-	424,400	93.26	93.26	-
新乡公司	372,100	372,100	-	372,100	90	90	-
宿州公司	829,267	818,017	11,250	829,267	97	97	-
灵武公司	1,332,655	1,262,496	70,159	1,332,655	65	65	70,159
泸定水电公司	1,266,090	1,266,090	-	1,266,090	100	100	-
芜湖公司	644,046	348,046	296,000	644,046	65	65	-
邹县公司	2,070,000	2,070,000	-	2,070,000	69	69	-
漯河公司	475,300	475,300	-	475,300	75	75	-
开鲁风电公司	797,128	797,128	-	797,128	100	100	-
石家庄热电公司	908,511	908,511	-	908,511	82	82	28,050
半山公司	386,724	386,724	-	386,724	64	64	-
杂谷脑水电公司	495,382	449,529	45,853	495,382	64	64	-
茂华公司	1,547,000	1,547,000	-	1,547,000	100	100	-
沽源风电公司	336,100	336,100	-	336,100	100	100	-
华瑞集团公司	966,895	966,895	-	966,895	100	100	-
渠东公司	201,740	151,740	50,000	201,740	90	90	-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六安公司	99,180	-	99,180	99,180	95	95	-
百年电力公司	2,120,369	-	2,120,369	2,120,369	84.31	84.31	-
坪石发电公司（注 1）	684,706	-	684,706	684,706	100	100	-
邹城热力公司	56,000	-	56,000	56,000	70	70	-
汕头公司	15,300	-	15,300	15,300	51	51	-
月亮山风电公司	35,000	-	35,000	35,000	100	100	-
韶关热电公司	20,000	-	20,000	20,000	100	100	-
鹿华热电公司	283,475	-	283,475	283,475	90	90	-
其他子公司	386,479	315,739	70,740	386,479			36,989
合计	20,182,452	16,324,420	3,858,032	20,182,452			135,198

注 1：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权力质押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坪石发电公司 75% 的股权为其作为银行借款担保方而承担的债务清偿进行质押。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投资收益/ (亏损) 人民币千元	应占合营/联营 企业资本 公积变动 人民币千元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权益法—合营企业									
中宁公司	142,800	221,799	-	5,438	-	-	227,237	50	50
权益法—联营企业									
宁夏发电集团	630,000	392,681	350,000	116,508	158,086	-	1,017,275	23.66	23.66
池州公司	258,940	111,275	-	(111,275)	-	-	-	40	40
华电置业	290,000	286,974	-	(5,633)	-	-	281,341	20	20
泸州公司	344,000	131,121	-	(37,270)	-	-	93,851	40	40
华电煤业	516,900	395,129	84,618	120,523	-	-	600,270	16.89	16.89
中国华电财务	796,533	390,926	499,985	31,989	891	(22,748)	901,043	14.93	14.93
华电新能源	139,605	143,233	(149,521)	7,953	-	(1,665)	-	-	-
长城煤矿	452,612	109,050	343,562	33,569	-	-	486,181	35	35
福城矿业	498,042	309,042	189,000	74,631	-	-	572,673	35	35
宁东铁路公司	300,000	-	300,000	18,351	24	-	318,375	10	10
权辉商贸	938,834	-	938,834	-	-	-	938,834	35	35
百汇商贸	569,724	-	569,724	-	-	-	569,724	35	35
正泰商贸	644,885	-	644,885	-	-	-	644,885	35	35
银星煤业	600,000	-	600,000	-	-	-	600,000	45	45
其他联营企业	23,243	8,120	15,510	(18)	-	-	23,612		
小计	7,003,318	2,277,551	4,386,597	249,328	159,001	(24,413)	7,048,064		
合计	7,146,118	2,499,350	4,386,597	254,766	159,001	(24,413)	7,275,301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成本法—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鲁能菏泽公司	103,609	103,609	-	103,609	12.27	12.27	-
晋中南煤炭公司	39,200	39,200	-	39,200	14	14	-
华电运营	5,000	5,000	(5,000)	-	-	-	-
大渡河水电公司	17,500	12,500	5,000	17,500	5	5	-
宁东铁路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
合计	465,309	460,309	(300,000)	160,309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四、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信息参见附注五、10。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8,437,969	7,553,989
其他业务收入	68,134	72,729
营业成本	8,158,323	6,681,438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

行业/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售电	8,339,691	8,015,993	7,537,193	6,632,357
供热	98,278	120,811	16,796	20,768
合计	8,437,969	8,136,804	7,553,989	6,653,125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发电及售电业务。

####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
1.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8,339,691	98.04
2.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67,301	0.79
3.邹县公司	37,797	0.45
4.邹城热力公司	17,958	0.21
5.莱芜市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3,019	0.15
合计	8,475,766	99.64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135,198	187,7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254,766	63,9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153	-
合计		<u>840,117</u>	<u>251,614</u>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金额占利润总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灵武公司	70,159	95,918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半山公司	28,050	56,066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物资公司	14,944	17,994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鲁能菏泽公司	-	12,270	成本法下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分红确认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中，投资收益/（亏损）金额占利润总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华电煤业	120,523	40,450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宁夏发电集团	116,508	53,760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池州公司	(111,275)	(49,389)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福城矿业	74,631	-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泸州公司	(37,270)	(22,434)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长城煤矿	33,569	-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中国华电财务	31,989	35,075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75,411	134,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失	(1,780)	1,343
固定资产折旧	861,293	858,946
无形资产摊销	14,610	15,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43,703)	5,017
财务费用	810,271	585,882
投资收益	(840,117)	(251,614)
受让债权公允价值	(501,12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7,250	(1,007)
存货的（增加）/减少	(47,880)	110,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50,396)	(581,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14,295)	(66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542</u>	<u>210,969</u>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6,819	193,1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3,186	780,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6,367)</u>	<u>(587,102)</u>

补充资料

1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46,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	118,1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48
分步实现合并前已持有权益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59,0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274
供热资产零对价收购收益	621,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37
所得税影响额	(22,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843)
合计	<u>1,264,750</u>

注 1： 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中风力、秸秆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收入未包含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参见附注五、43(2)。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注	净利润		净资产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6,212	1,592,913	21,587,198	20,845,10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42,146)	(29,122)	738,207
政府补助	(2)	11,838	11,485	(317,803)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9,981	6,723	(144,78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u>85,885</u>	<u>1,581,999</u>	<u>21,862,821</u>
			<u>21,305,158</u>	

## 补充资料（续）

###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续）

注：

- (1) 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须调整资本公积。

- (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 补充资料 (续)

###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0年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	(6.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07,844	(1,056,9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15,736,241	15,736,24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30	(6.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07,844	(1,056,9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15,926,861	15,926,86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31	(0.1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07,844	(1,056,9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6,771,084	6,771,084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年度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 十三、附件

附件一：

##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现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3. 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 总经理工作条例；
7. 公司投资项目议事规则；
8.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12. 公司董（监）事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
13. 公司员工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
14. 董事会事务管理办法；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
1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坚守公司管治原则，以求达致稳健管理及为股东增值。该等原则重视透明度、问责性及独立性。

董事会经检讨本公司所采纳有关企业管治的文件后，认为文件中已达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下称《守则》）列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大部分建议最佳常规。在某些方面，本公司采纳的企业管治守则比《守则》列载的守则条文更为严格。

比《守则》所列载的守则条文更为严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已经为董事及监事制订了《华电国际董（监）事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同时还为员工制订了《华电国际员工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这些规定并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宽松。
- 除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之外，本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并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于二零一零年财政年度内，本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
- 审核（审计）委员会共有五名成员，其中两名为非执行董事，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董事会

本公司以一个行之有效的董事会为首，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领导及监控工作。

各董事通过指挥及监督公司事务，集体负责推动公司的事务。我们认为各董事客观行事，所作决策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于本报告日，董事会的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云公民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陈飞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陈殿禄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陈建华	执行董事
王映黎	非执行董事
陈 斌	非执行董事
钟统林	执行董事
褚 玉	非执行董事
王跃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书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宁继鸣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金观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之个人资料及其之间的相关关系已详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所有

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但该董事的任期应于该届董事会换届时终止。所有董事须于首次获委任时向董事会申报在其他公司或机构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的身份,有关利益申报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会在讨论任何议案时认为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在当中存在利益冲突,该董事须申报利益及放弃投票。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之规定提交确认其符合独立性之书面确认。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广泛的技巧和经验。在十名非执行董事中,有四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杨金观董事为会计人士。他们能充分发挥监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都能有效地做出独立判断,并皆符合载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之独立性指引,并根据该指引条文属独立人士。

为了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均获得遵守,董事都可取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和享用其服务。

### **董事长及总经理**

为提高独立性、问责性及负责制,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目前董事长由云公民先生担任,总理由陈建华先生担任。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资料。董事长委派董事会秘书负责拟定每次董事会会议议程及考虑其他董事提议加入议程的任何事项,并确保所有董事就董事会会议上的事项获得适当的简介,并适时获得足够可靠的资料。具体而言,董事长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及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总经理带领管理层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营运。总经理连同其他执行董事及各业务部门之管理队伍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业务,包括实施董事会采纳之政策,并就本公司整体营运向董事会负责。

###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其各方

面的职责，并负责拟定董事会会议议程及考虑其他董事提议加入议程的事项。定期会议召开14日前发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4)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5) 监事会提议时；及
- (6)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或专人递送形式向每名董事发出通知。

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另发给通知。除此之外，董事长或有关的提议人士将提议及会议之议程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之书面通知后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10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及议程通知董事，但任何董事皆有权在通知发出之前或之后放弃收到通知的权利。且董事会秘书把上述之会议通知在会议前抄送监事会主席。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楚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正常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均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便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作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被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秘书会对董事会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反对的意见。董事会秘书于董事会结束后的合理时间段内，一般会将董事对议案内容有分歧的会议的初稿及最终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发表意见，最终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

董事会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该等议案草案以专人送达、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就该等

事项做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该等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会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达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将由董事会秘书备存，若有任何董事要求查阅，董事会秘书将在合理的时段内向该董事公开有关会议记录。

为确保良好的企业管治，董事会已成立了如下小组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守则》所订的原则制定其职权范围。各专门委员会设在本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这些委员会撰写会议文件，而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亦须对财务数据的完整性以及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的效能负责。董事会亦肩负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达致本公司业务目标及日常业务运作的责任交由总经理承担。董事会定期检讨总经理的职能及赋予总经理的权力，以确保此安排仍然适当。董事会亦定期检讨各营业部门议定的预算及业务目标有关的业绩表现，并保留行使多项职权，包括：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拟订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连交易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9)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及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述决议事项，除上述第(6)、(7)、(12)项及对外担保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本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拟定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 代表本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及
- (12)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共举行董事会八次。

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含委托)	会议次数
		(附注)	
云公民	董事长	8	8
陈飞虎	副董事长	8	8
陈殿禄	副董事长	8	8
陈建华	执行董事	8	8
王映黎	非执行董事	8	8
陈 斌	非执行董事	8	8
钟统林	执行董事	8	8
褚 玉	非执行董事	8	8
王跃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郝书辰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宁继鸣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杨金观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须就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承担有关责任。

陈存来先生掌管会计部门。在该部门协助下，董事确保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适用之会计准则。董事并确保本公司财务报表适时予以公告。

本公司核数师就本公司财务报表所作之申报责任声明刊载于本年报之国际核数师报告书内。

#### 董事进行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刊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在遵守《标准守则》的同时，制定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要求董（监）事在任职之始签订董（监）事关于交易股票的声明，声明中承诺：如果董（监）事及其联系人要进行股票交易须向董（监）事会申报。在得到注明日期的书面肯定答复后方可进行证券交易，以保证其和／或相关人或实体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合乎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该等守则关于董（监）事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向所有董（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的董（监）事都遵守《标准守则》所定有关董（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准则及本公司所制定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

## 审核（审计）委员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董事会于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了审核委员会。其后，根据中国上市规则，董事会于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了审计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是由相同的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名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余二名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目前这五名成员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这五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具有双重职能，同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工作，并制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尽地列明其职权范围及功能。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选杨金观先生、王跃生先生和郝书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在审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金观先生担任主席，包括四名委员，即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跃生先生和郝书辰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王映黎女士和褚玉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向董事提出有关审计、内部控制及企业管治的意见。其中，杨金观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hdpi.com.cn/st/TZ/DSWYH/SHENGJI.HTM>。

审核（审计）委员会分别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召开两次会议（平均出席率为100%）。各成员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杨金观	2/2	100%
王跃生	2/2	100%
郝书辰	2/2	100%
王映黎	2/2	100%
褚玉	2/2	100%

审核（审计）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的有关资料，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报告书、核数师报告书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书等。

## 内部监控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负有最终责任，审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外部核数师致力于努力改善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明白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为本公司的目标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继续进行内部监控的系统完善和有效性评估工作。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下发《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开展专项工作对本部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完成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初步编制工作，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要素出发，对涉及到的各个管理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是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透过审核（审计）

委员会在年内检讨有关系统的效能,透过下设的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委员会按规定履行年报监督职责。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在本公司监察审计部。附属公司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岗位,负责在其董事会领导下推动内部控制系统完善和监督评价工作。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和附属公司内部监控有效性评估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基本架构》为指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具体评估工作覆盖了有关运作监控、财务监控、合规监控和风险管理等重要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评估基础上,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草稿,该草稿经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得到如下主要结论,评估工作未发现重大的内部监控缺陷,并因此确信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确信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等方面具有有效控制与防范作用。董事会包括审核(审计)委员会同时亦认为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具有足够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有关员工已经接受足够的培训课程且本公司有关预算非常充足。

今后,本公司将根据不断积累的实践经验、股东反映的意见、国内国际的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本着持续改进的原则,对照上市规则,检讨和改进本公司的内部监控实务。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酬金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任何董事不得参与订定本身的酬金。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获董事会通过并载于本公司网页:  
<http://www.hdpi.com.cn/st/TZ/DSWYH/XINCHOU.HTM>。

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郝书辰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副董事长陈飞虎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映黎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宁继鸣先生和杨金观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二十四日召开召开了两次会议。委员会成员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郝书辰	2/2	100%
宁继鸣	2/2	100%
杨金观	2/2	100%

陈飞虎	2/2	100%
王映黎	2/2	100%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之酬金乃根据其个人之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之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厘定。

### 二零一零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实现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年度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年薪方案。

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则来确定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零一零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

为实现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委员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订以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简称「有关高管人员」）二零一零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

对于有关高管人员的激励与考核，由董事总经理提出相应办法，董事会批准后，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兑现。

薪酬委员会按照维护所有者权益、维护企业的市场主体权利和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等原则对有关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津贴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向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跃生、郝书辰、宁继鸣和杨金观每位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约人民币7万元。

###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津贴）表（个人所得税前）

姓名	职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津贴）** (人民币万元)
云公民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陈飞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陈殿禄*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陈建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71.14
王映黎	非执行董事	0

陈 斌	非执行董事	0
钟统林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71.14
褚 玉	非执行董事	0
王跃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郝书辰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宁继鸣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杨金观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李晓鹏	监事会主席	0
彭兴宇	监事	0
陈斌	监事	37.70
郑飞雪*	监事	11.01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50.38
王文琦	副总经理	58.86
王 辉	副总经理	57.79
彭国泉	副总经理	58.04
邢世邦	副总经理	56.79
陈存来	财务总监	57.02
谢 云	总工程师	57.43

\* 陈斌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郑飞雪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 本公司高管人员领取的年度报酬中不含延期支付薪酬：陈建华先生2010年度延期支付薪酬7.22万元；钟统林先生延期支付薪酬7.22万元；王文琦先生延期支付薪酬6.12万元；王辉先生延期支付薪酬5.89万元；彭国泉先生延期支付薪酬5.95万元；邢世邦先生延期支付薪酬5.83万元；陈存来先生延期支付薪酬5.89万元；陈斌先生延期支付3.85万元；谢云先生延期支付薪酬5.77万元；周连青先生延期支付薪酬5.05万元；郑飞雪女士延期支付1.40万元。

## 董事提名

本公司目前没有成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直接负责提名董事。他们根据有关标准挑选及推荐董事人选，包括考虑经他人推荐的人选及有需要时使用招聘公司的服务。有关标准包括董事之适当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个人操守、诚信及技能，以及付出足够时间之承诺。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核数师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1,055万元，除此之外没有支付其他服务费用。审计费用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决议再次委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二零一一年财政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此决议已获得董事会通过，并有待股东于二零一零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作最终批准和授权。

## 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承诺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彻的报告。董事长的最终责任是确保与投资者有有效的沟通，并确保董事会明白主要股东的意见。因此，董事长须为此与股东会面。董事会与主要股东的日常接触主要是通过董事会秘书进行。

最近期的股东周年大会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北京市举行。董事长、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亦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每项事宜均以决议案个别提出，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由高级管理人员主持简报会及出席与机构投资者及财务分析员的会议，是投资者关系常规项目的一部分，以便就本公司的业绩表现及业务目标作双向沟通。投资者及公众可登陆本公司网址，从网上资料库下载简报会文稿资料，网址内亦载有关于本公司各项业务的详细资料。

如欲向董事会做出任何查询，股东可通过股东热线8610-83567779、83567900、83567902、电邮hdpi@hdpi.com.cn或传真8610-83567963联络董事会秘书，或直接于股东周年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上直接提问。关于股东召开周年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呈决议案的程序，可通过上述途径向董事会秘书查询。

承董事会命  
云公民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二：

## 公司 2010 年社会责任报告

### 一、公司概况

#### 1、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国际”)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和其它与发电相关的产业。199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4.31 亿股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5 年 2 月 3 日,作为中国证券市场询价发行第一股,公司 7.65 亿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7.5 亿股 A 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7.71 亿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47.21%,其他 A 股股东持有比例为 32.92%,其他 H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9.87%。

公司致力于建设具有较强相对竞争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公司服务区域主要分布在山东、四川、宁夏、安徽、河南、河北、浙江、广东、内蒙古、山西等省区,截至 2010 年底,控股发电装机容量 2631.9 万千瓦,资产总额为 1278.60 亿元。

公司愿景是“能源巨子、行业先锋、国际一流”,公司价值观是“尽责、诚信、创新、和谐”,公司使命是“提供可靠、清洁、经济之能源,输出发展、进步、文明之动力,实现报效祖国、回报股东、成就员工之宏愿”。公司以产业报国为己任,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维护股东利益,保护员工、消费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推进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能源供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以企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振兴,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一贯重视规范运作,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实现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公司建立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及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控制等管理机构,较早地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辅助董事会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公司内部建立有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充分有效地与公司经理层、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依据内部制度自主决策、生产经营、物资采购 and 产品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位列 2008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第 9 名。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环境建设,根据公司业务范围、经营状况制订了涵盖公司基本制度、业务流程制度和操作规范的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控制活动以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投资活动决策、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控制、物资采购等经营活动各种规章制度,公司管理人员工作和报告的程序、步骤和方法,运营管理发电机组的制度。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体系,并应用评估方法定期对公司的战略、财务、运营、合规等方面进行持续评估和监控,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活动的

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

公司通过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确保股东及时获得必要的信息，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有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做好主动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分别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持续改进、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公司网站等就公司有关情况和投资者进行交流，及时、客观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最新动态，2010年度，公司累计发布境内外临时公告97个，保证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公司坚持积极、负责的投资者关系，通过路演、反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大型投资者会议以及日常的沟通，客观、真实、规范地将公司的情况向资本市场传递，积极吸收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公司被评为“2009年中国投资者关系百强公司”。

## 二、经济发展绩效

### 1、经济绩效

公司注重企业经济活动效益，努力提升盈利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煤价持续暴涨且高位运行等严峻形势，深入推进管理创新，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经济活动分析，加强资金管理，增发24亿元中期票据和30亿元短期融资券，公司全年平均资金成本率4.9%，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成立煤炭价格审批委员会，根据市场供求科学制定采购策略，搭建燃料购销体系，丰富进煤渠道，通过提高重点合同兑现率、降低市场采购煤价、优化区域供煤结构、降低非煤价费用等措施，平抑煤炭成本上涨。公司深化标杆管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一步优化，可控成本实现有效控制。加强机组运营管理，公司13台机组荣获2009年度竞赛优胜机组，其中有7台60万千瓦级机组获奖，获奖率50%，高于全国平均值26个百分点，潍坊公司#4机组获60万千瓦级机组一等奖（第一名）。超前分析电力市场，积极争取电量计划，2010年公司发电量1,302.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23%，上网电量1,212.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35%，机组平均利用小时5,306小时，同比增加506小时。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达454.49亿元，同比增加23.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亿元。公司向来重视股东回报，近年来公司按照接近净利润的1/3的比例分红，兼顾股东长期和短期利益。

### 2、发展绩效

公司追求低能耗和清洁发电，公司全面推进结构调整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电源建设和煤炭开发与国家能源战略相配套，与生态资源环境相协调，满足国家科学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上市以来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公司的发电装机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8%，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发展区域从山东逐步拓展到华北、西北、华东、华中、华南等多个省区。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向发电产业上游拓展，在山西、宁夏、蒙西等区域控股、参股煤矿，蒙西上海庙矿区的部分煤矿已投产，山西朔州部分煤矿已开工；优化电源结构，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持续推进，截止2010年底，水电、风电、燃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机组比例约为9%；优化区域结构，推进宁夏、山西蒙等煤电基地建设，在四川等西南地区开发和收购大中型水电项目，在河北北部、蒙东、宁夏及沿海地区深入推进风电项目开发。公司坚持严格的工程管理，

“十一五”期间，公司 2 个工程 4 台机组荣获中国建筑工程最高奖——“鲁班奖”，7 个工程被授予“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 三、社会绩效

#### 1、安全生产

公司系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注重安全基础管理，完善安全监督保障措施。以创建星级发电企业活动为平台，深入推进安全技能培训认证、“两票管理年”和“五型”班组建设活动，扎实开展安全性评价、管理评估、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编写了《风电场安全性综合评价标准》，建立了涵盖火电、风电、供热企业安全管理和设备系统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强设备管理、技术监督和检修管理，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巩固，机组非停年台均次数同比降低 9.35%。建立完善供热机组安全生产机制，强化应急工作，供热管理更加规范。开展煤矿安全管理研究，煤矿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加强基建安全监督检查，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保证了基建安全。强化不安全事件调查处理，修订公司《不安全事件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不安全事件管理的职责分工、报告、调查、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邹县电厂被国家安监总局评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2010 年公司电力、煤矿生产建设均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事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交通事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 2、员工发展和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绩效识才，竞争择优，酬显其绩”的人才理念，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员工社会生存综合能力，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截止 2010 年底，公司共有员工 21,283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58.94%，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44.67%。

**公司注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实际修订并执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首先在煤矿和新建电源企业探索实施市场化用工机制。公司努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持续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排查和演练，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所属邹县发电厂、十里泉发电厂、潍坊公司、灵武公司等多家企业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依据《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各级工会组织致力于维护员工权益、促进员工和企业和谐发展。

公司努力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建立了畅通与员工沟通的渠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平台，依法履行相应的民主程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开展“凝聚智慧、献策华电”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征集合理化建议 10,800 条，组织开展了“送温馨关怀、建和谐华电”送温暖活动。公司所属邹县发电厂、莱城发电厂获“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积极搭建员工交流平台，通过创办刊物、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创建和文化体育及公益活动、加强文体协会建设等，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公司构建合理的员工激励约束机制，致力于员工素质提升，促进员工发展。坚持以业绩为导向，强化激励与约束，健全完善分公司、煤炭和新能源等企业领导人员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和工效挂钩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薪酬分配机制。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开发，以全员培训为主线，建立立体式人才培养网络，员工培训机制进一步完善。2010年，公司共举办专题培训班278期，参加培训18595人次，全员培训率81.7%，公司系统共举办技术比武、竞赛活动128项，参赛6111人次，员工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荣获“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3、社会与社区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在谋求企业发展的同时，促进社会公益，提升社会文明，影响和带动社会经济振兴。按照诚信守约、合作共赢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承诺，从经济、税收、就业、服务等方面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全面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实施企业发展与区域经济有效衔接，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法纳税、发展循环经济，吸收高校毕业生、安置社会就业、安置复转军人等持续为社会创造就业岗位，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开展与债权人、供应商、电网和有关客户，以及设计、制造、施工、监理的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竞争，在竞合共赢中推动企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属13家企业荣获省级精神文明称号、7家企业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称号。

公司在努力推进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深化“捐助10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爱心行动”，陆续启动了河北、山西、宁夏、内蒙古等区域的活动，公司荣获“中国红十字博爱奖章”。积极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等活动，2010年，公司为西南旱区和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累计140余万元。

### 四、节能环保绩效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遵守国家的环保法规，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环保措施包括完善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加强烟气达标治理，努力降低排放总量；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努力实现零排放；进行厂界噪声治理；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开展环保技术研究，推进公司环保科技进步。

#### 1、环保绩效

公司致力于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加大环保工作力度，以资源优化配置为手段，继续开展脱硫设施综合治理，脱硫设施投运率和脱硫效率有效提高，全年污染物治理项目投资2.08亿元，投产脱硫装置3套。截至2010年底，公司已经安装脱硫设施的控股机组共计2393.4万千瓦，占全部运营燃煤机组的99.54%。公司范围内已投产项目均配备高效烟气除尘设备，电除尘效率高于99.7%。

公司注重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按照“环保指标适当超前”的原则，超前研究，高起点的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控制技术，提高公司的整体污染防治质量和管理水平，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废水排放均经过沉淀过滤装置并经PH值中和后重复利用或少量排放，SO<sub>2</sub>平均绩效值同比降低0.44克/千瓦时；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同比提高0.74个百分点。所属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授予电力行业首家“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一流发电厂”。

## 2、节能绩效

在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为主的电源结构调整之外，公司积极发展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的先进发电机组，2010年底公司6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的比例约为41%，公司坚持“上大压小”，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十一五”期间关停91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公司加强能耗指标的管控，积极开展能耗指标对标工作，应用先进的管理经验，深入挖潜降耗，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2010年度公司综合能源消耗4034万吨标准煤，火电机组全年完成供电煤耗320.96克/千瓦时，同比降低2.04克/千瓦时，耗水率2.20千克/千瓦时，同比降低0.18千克/千瓦时，发电油耗完成21.98吨/亿千瓦时，同比降低4.17吨/亿千瓦时。

以降低能耗为着力点，加大科技创新和节能技改力度，9个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2010年第一批节能技改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3个项目获国家财政部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18项成果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其中2项成果获得一等奖。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

##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应对公司内外经营环境变化，持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防范和控制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自身内部控制监督需要，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

###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总体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原则

公司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交所发布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内部监控与风险管理的基本架构》等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结合自身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控控制体系。

##### 2、公司内部控制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负有最终责任，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下属部门负责执行董事会所制定的有关内部监控政策，包括设计、推行和完善合适的内部监控制度，辨别和评估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以供董事会考虑。公司经理层推动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工作机构设在公司战略管理部。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在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公司所属企业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岗位，负责在其董事会领导下推动内部控制系统完善和监督评价工作。公司经理层推动内部控制评价有关工作的职能设在本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立

公司已经根据各项监管要求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公司治理控制、经营计划及预算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营运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或有事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系统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管理、审计监督管理

等，各项内控制度既符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规定，又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制度设立的有效性来看，一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可操作性，根据风险变化及时加以修订，确保了制度的实效性；二是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全过程，制度之间紧密衔接，避免了管理“真空”；三是在兼顾运营效率的同时将监督约束机制融入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岗位之间、业务流程上下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四是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监督，确保了执行到位，按照内部控制设计要求保存相关管理记录，确保有据可查。

## （二）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情况

在 2010 年 4 月财政部下发《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之后，公司开展专项工作对本部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启动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工作，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要素出发，对涉及到的各个管理环节进行明确规定。

2010 年，公司通过不同层次的内部控制自我检查和各项生产经营管理专项检查开展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监审部结合日常审计项目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检查，并形成综合审计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对各单位在制度建立、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下达审计意见书，并督促整改落实，实现内部控制过程管理的日常化，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转。

公司所属各单位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行自我完善，并根据各单位内部控制日常持续监督和自我检查评价情况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报公司，2010 年度各单位共对 626 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新增、修订或废止，发挥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完善功能，为公司保持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性提供坚实的基础。

## 二、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我对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各个方面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发现，2010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长：云公民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